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適用）2024年年度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 (1)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續聘外部審計師；
- (5) 2024年年度報告；
- (6) 預計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7) 2024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8)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9) 撤銷公司監事會；
- (10) 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1)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12) 回購及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888號國泰海通外灘金融廣場C棟616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11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附錄一 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I-1
附件A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A-1
附件B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B-1
附件C 2024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C-1
附件D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照表	D-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指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24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指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指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211）；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888號國泰海通外灘金融廣場C棟616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11）；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25年3月4日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終止上市；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集團」	指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截至本通函日期控制本公司合計20.4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國資公司」	指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15.2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董事：

執行董事

朱健先生
李俊傑先生
聶小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
管蔚女士
鐘茂軍先生
陳航標先生
呂春芳女士
哈爾曼女士
孫明輝先生
陳一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仁傑先生
王國剛先生
浦永灝先生
毛付根先生
陳方若先生
江憲先生

敬啓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商城路618號

香港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續聘外部審計師；
- (5) 2024年年度報告；
- (6) 預計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7) 2024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8)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9) 撤銷公司監事會；

- (10) 增發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1)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12) 回購及註銷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
-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888號國泰海通外灘金融廣場C棟616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為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分別詳列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11頁。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4)續聘外部審計師的議案；(5)2024年年度報告；(6)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7)2024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8)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9)關於撤銷公司監事會的議案；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10)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11)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12)關於回購及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13)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使閣下能夠進一步了解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並提供足夠及必要的資料供閣下作出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附錄一內為股東提供詳盡資料，當中載有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獲得通過的該等議案的資料及解釋。

以下報告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1)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2)關於公司監事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及(3)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該等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中供股東審閱。

3.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t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除於特定情況下，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gtth.com。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所列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2025年5月9日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888號國泰海通外灘金融廣場C棟616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續聘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包括：
 - 6.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國際集團及其相關企業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及
 - 6.2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2024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撤銷公司監事會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1.1 發行主體；
 - 11.2 發行規模；
 - 11.3 發行方式；
 - 11.4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 11.5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 11.6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 11.7 擔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 11.8 募集資金用途；
 - 11.9 發行價格；
 - 11.10 發行對象及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 11.11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11.12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 11.13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 11.14 決議有效期。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及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5年5月9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李俊傑先生以及聶小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航標先生、呂春芳女士、哈爾曼女士、孫明輝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以及江憲先生。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一，其中，有關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及2024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分別載於通函之附件A、附件B及附件C。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除於特定情況下，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gtth.com。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最遲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 2862 8555）。在**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6. 在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扣除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股份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以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本公司總股本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股份後的股本總額為基數，本公司將向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2.8元（含稅）。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14日完成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事宜，按照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數17,629,708,696股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股份47,786,169股，即17,581,922,527股為基數計算，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4,922,938,308元（含稅）。本年度本公司分配現金紅利的總額，包括2024年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人民幣1,335,559,593元，合計為人民幣6,258,497,901元（含稅），佔本公司2024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48.05%。2024年度可供分配予投資者的未分配利潤結餘結轉入下一年度。待上述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合資格的股東分派現金紅利。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確定向股東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以及派息日後，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行發佈載有該等日期的公告。

7.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8.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上文第6.1及第6.2項普通決議案將由並無於該等決議案擁有任何利益的股東投票表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集團、國資公司及國際集團相關企業（若為公司股東）將放棄就上文第6.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若其他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為股東，將放棄就上文第6.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I. 建議審議關於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年度工作情況。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II. 建議審議關於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年度工作情況。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5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III. 建議審議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股東利益、公司發展及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情況等綜合因素，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在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股份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以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公司總股本扣除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股份後的股本總額為基數，向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

紅利2.8元(含稅)。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14日完成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事宜，按照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數17,629,708,696股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股份47,786,169股，即17,581,922,527股為基數計算，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4,922,938,308元(含稅)。本年度本公司分配現金紅利的總額，包括2024年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人民幣1,335,559,593元，合計為人民幣6,258,497,901元(含稅)，佔本公司2024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48.05%。

待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預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兩個月內按照該分配方案分派現金紅利。

本公司確定向股東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以及派息日後，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行發佈載有該等日期的公告。

IV. 建議審議關於續聘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審計。2024年，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履行職責，順利完成了相關審計工作。此外，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接受本公司的委託，為本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並配套募集資金工作提供了專業服務，順利完成相關工作。

鑒於此，建議批准以下事項：

1. 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及境外財務報告審計師；

2. 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及
3. 建議2025年度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790萬元的範圍內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確定審計費用。如審計、審閱範圍、內容變更導致費用增加，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審計、審閱的範圍和內容確定。

V. 建議審議關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有關該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th.com刊載的2024年年度報告。

VI. 建議審議關於預計本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1. 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介紹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公司已參照本公司上年度與其關聯方(定義見上交所上市規則)的交易開展情況，結合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對本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以下預計，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下列各項：

(1) 本集團與國際集團及其相關企業之間可能涉及的關聯交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國際集團的「相關企業」包括：由國際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不包括本集團)以及由國際集團或國資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企業(不包括本集團)。

國際集團、國資公司及其相關企業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一款、第二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第(1)款及第14A.13條第(1)款規定的關聯／連人。

本集團與國際集團及其相關企業之間可能涉及的關聯交易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出租交易席位；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在關聯方銀行存款及存款利息；關聯方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關聯方為公司提供銀行授信、借款等服務；向關聯方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自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的債券、基金、理財產品或信託計劃；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國際集團、國資公司及國際集團相關企業（若其為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本集團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預計發生的關連交易，將根據本公司與國際集團於2022年12月簽署的《2023-2025年度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執行。

(2)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其他關聯法人」包括(1)董事、監事(如有)及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及(2)董事、監事(如有)及高級管理人員關係密切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關聯自然人」包括(1)董事、監事(如有)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2)國際集團及國資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之間可能涉及的關聯交易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出租交易席位；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在關聯方銀行存款及存款利息；關聯方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關聯方為公司提供銀行授信、借款等服務；向關聯方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自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的債券、基金、理財產品或信託計劃；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其他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若其為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2. 關聯交易的定價原則及基準

就上述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關聯交易而言，本公司將會恪守公平原則，與關聯方釐定交易價格。各交易種類的定價依據如下：

(1)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業務產生的：代理買賣證券手續費、證券金融產品銷售服務費、受託資產管理費與業績報酬、投資諮詢服務費、投行承銷費、財務顧問費、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利息收入、投資收益、交易性金融資產等，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

3. 交易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 (1) 本公司是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商，為投資者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或與對手方進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包括本公司的關聯方。與關聯方進行的關聯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業務的一部分。
- (2) 相關關聯交易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定價，交易公允，沒有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本公司主營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相關的關聯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4. 關聯交易審閱程序

- (1)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審議，並出具了獨立意見，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預審，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本公司董事會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了審議，關聯董事分別迴避本預案中涉及彼等公司事項的表決，表決通過後形成《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4) 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日常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分別迴避涉及彼等公司事項的表決。

VII. 建議審議關於2024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上述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VIII. 建議審議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為積極踐行金融為民的理念，有效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增強分紅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擬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2025年中期業績和本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決定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條件：以滿足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本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相關規定為前提。
- (ii)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金額上限：中期利潤分配總額以不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 (iii)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形式：現金分紅。
- (iv)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次數：不超過2次。

IX. 建議審議關於撤銷公司監事會的議案

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根據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公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結合實際情況，本公司不再設監事會和監事，《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

特別決議案：**X. 建議審議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按照A+H上市公司的慣例，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各自20%之新增股份。

本授權系公司根據A+H股上市公司的慣例而做出，截至本通函披露日，董事會暫無明確計劃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授權內容

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給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A股及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權發售協議、協議或購買權。
2.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A股總面值之20%；
及／或
 - ii. 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之20%。
3.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4.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5.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6.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7.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止；及
3.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朱健先生，執行董事、總裁李俊傑先生和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聶小剛先生，共同或者單獨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XI. 建議審議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鑒於本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並募集配套資金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在資本實力、客戶規模、服務領域和運營管理等多方面顯著增強，為滿足合併後本公司境內外業務發展需要，在確保風險控

制指標、流動性監管指標等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補充營運資金、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同時加強集團層面管理，優化各品種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統一管理，本公司擬對上述授權進行調整。董事會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包括如下內容：

1. 發行主體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外附屬公司（包括全資和控股附屬公司，下同）作為發行主體。若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外附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服務機構。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註冊、備案、認可或登記，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內外向社會公開發行或向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或以其他監管許可的方式發行。

2. 發行規模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最近一期末本公司經審計淨資產額的350%，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含當前已發行待償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各類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發行上限的規定及各類風險控制指標的相關要求。

3. 發行方式

具體發行方式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4.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的品種包括但不限於：境內發行的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短期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券、次級債務、項目收益債、永續／可續期債券、可交換債券、減記債、資產支持證券（票據）、貸款（包括銀行貸款、銀團貸款和非銀機構貸款等）及其它按相關規定經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註冊、備案、認可或登記的公司或公司境內外附屬公司可發行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發行的離岸人民幣或外幣債券、次級債券、次級債務、中期票據、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永續／可續期債券、可交換債券、減記債以及貸款（包括銀行貸款、銀團貸款和非銀機構貸款等）等經相關監管部門審批、備案或認可的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及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允許發行的其他債務融資工具。

若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則本公司或本公司境內外附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向特殊目的載體轉讓基礎資產。特殊目的載體的基礎資產，是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權屬明確，可產生獨立、可預測的現金流量且可特定化的財產權利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融出資金形成的債權資產、股票質押回購債權資產等財產或財產權利，以及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利。

本次議案所涉及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境內外附屬公司的股票及其任何權益衍生品掛鉤。

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5.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5年(含15年)，發行永續債券、可續期債券等無固定期限品種的除外，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及各期限品種的規模依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6.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本次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以為固定利率品種和／或浮動利率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與主承銷商(如有)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定確定。

7. 擔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本公司或本公司境內外附屬公司可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為其境內外附屬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境內外附屬公司)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提供(反)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保證、質押、抵押等)及／或其他增信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維好協議、安慰函、支持函、差額補足協議和帶回購條款的支持文件等)。具體安排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範圍包括債務融資本金、相應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本公司或本公司境內外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外附屬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境內外附屬公司)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提供的單筆擔保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且擔保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擔保總額以已發行待償還債務對應的擔保餘額計算)。

8.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和／或境內外附屬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本公司和／或境內外附屬公司債務結構，償還到期債務，補充本公司和／或境內外附屬公司資本金、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允許的用途等（如相關監管機構對於募集資金用途有具體規定的，則應符合監管機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可在前述範圍內用於單一專項用途。

9. 發行價格

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10. 發行對象及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法律法規規定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本次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向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11.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相關事宜，依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確定。

12.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依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至少採取如下償債保障措施：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重大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iv) 主要責任人員不得調離。

13.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總裁，及同意董事長和總裁根據獲授權事項的重要性程度視情況進一步授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總裁及前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及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

的安排、發行價格、償付順序、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反)擔保及其他增信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贖回條款、利率調整和回售條款、減記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還本付息方式等與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反)擔保協議、質押協議、抵押協議、維好協議、安慰函、支持函、差額補足協議、帶回購條款的支持文件等其他增信安排文件、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iii) 為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
- (iv) 辦理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和(反)擔保及其他增信安排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辦理每次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基礎資產決定和轉讓、申報、發行、設立、備案、掛牌和轉讓等事宜；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vi) 辦理與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上述授權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關於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完成全部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而定）。

14. 決議有效期

有關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年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審批、註冊、備案、認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審批、註冊、備案、認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XII. 建議審議關於回購及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2日召開了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或《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並分別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分兩次向符合條件的498名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88,999,990股。

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9月8日，498名激勵對象中有11名因與本公司協商一致解除勞動合同或勞動合同到期終止等原因，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按照《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經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該11名離職的激勵對象所持有的1,778,000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本公司已於2022年1月完成該等股票的註銷登記。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變更為487名，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變更為87,221,990股。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上述487名激勵對象中共有19名激勵對象存在績效考核未完全達標（5人）或解除勞動合同等（12人）情況，激勵對象變更為475名。按照《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對其獲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購並註銷，合計為2,156,747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714,037股，預留授予部分442,710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變更為85,065,243股。2022年11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屆滿，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共解除限售24,900,183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變更為60,165,060股。

2022年11月19日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限售期、預留授予第一個限售期屆滿之日（分別為2023年11月1日、2023年9月28日），上述475名激勵對象中共有12名激勵對象存在解除勞動合同等原因（7人）或績效考核未完全達標（5人）等情況，激勵對象變更為468名。按照《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對其獲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購並註銷，合計為880,196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37,486股，預留授予部分442,710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變更為59,284,864股。2023年9月，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屆滿，2023年11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屆滿，解除限售條件均成就，共解除限售27,704,280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變更為31,580,584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限售期、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限售期內（分別為2023年11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2023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上述468名激勵對象中共有24名激勵對象存在解除勞動合同等原因（12人）或績效考核未完全達標（12人）的情況，按照《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其獲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購並註銷（「本次回購」）。具體如下：

1. 回購原因

- (i) 激勵對象因個人情況發生變化而與本公司協商一致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或勞動合同到期終止的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限售期、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限售期內（分別為2023年11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2023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共有10名激勵對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8人，預留授予部分2人）因個人情況發生變化而與本公司協商一致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或勞動合同到期終止。根據《激勵計劃》第十四章的規定，激勵對象與本公司協商一致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或勞動合同到期終止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進行回購。就該等情形，本公司需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合計為611,524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13,780股，預留授予部分197,744股）。

- (ii) 激勵對象因績效考核未完全達標的

根據激勵對象績效考核情況，共有6名激勵對象（均為首次授予部分）個人績效考核等級為合格，個人績效得分為90%，未達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條件，當期解除限售比例折算為90%；共有5名激勵對象（均為首次授予部分）所在單位（部門）績效考核等級為合格，所在單位（部門）績效得分為90%，未達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條件，當期解除限售比例折算為90%；有1名激勵對象（為首次授予部分）所在單位（部門）與個人績效考核等級均為合格，所在單位（部門）與個人績效得分均為90%，未達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條件，當期解除限售比例折算為81%。根據《激勵計劃》第九、十章的規定，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就該等情形，本公司需回購註銷的股數合計為78,863股（均為首次授予部分）。

(iii) 激勵對象因被處以開除黨籍政務撤職處分的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限售期內（2023年11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有1名激勵對象（為首次授予部分）被處以開除黨籍政務撤職處分。根據《激勵計劃》第十四章的規定，「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鑒於其特殊情況，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予以回購。本公司需回購註銷的股數為49,980股（為首次授予部分）。

(iv) 激勵對象因涉嫌職務侵佔的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限售期內（2023年11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有1名激勵對象（為首次授予部分）涉嫌職務侵佔。根據《激勵計劃》第十四章的規定，「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鑒於其特殊情況，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予以回購。本公司需回購註銷的股數為42,500股（為首次授予部分）。

以上合計回購註銷782,867股。

2. 回購價格

(i) 首次授予部分

根據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決議，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7.64元／股。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一章的規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派息事項，在計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時對所適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調整。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8月20日、2022年7月15日、2023年6月29日、2024年6月28日、

2024年10月21日實施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半年度權益分派，每10股分別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5.6元、6.8元、5.3元、4.0元、1.5元。本公司對回購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所適用的授予價格進行調整，具體如下：

$P = P_0 - V = 7.64 - 0.56 - 0.68 - 0.53 - 0.40 - 0.15 = 5.32$ 元／股。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就本議案第一部分第1、2項下擬回購的首次授予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後的授予價格即回購價格為5.32元／股。

本議案第一部分第3、4項下擬回購的首次授予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按5.32元／股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確定為5.32元／股。

(ii) 預留授予部分

根據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7.95元／股。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一章的規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派息事項，在計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時對所適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調整。自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本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2023年6月29日、2024年6月28日、2024年10月21日實施了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半年度權益分派，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6.8元、5.3元、4.0元、1.5元。本公司對回購預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所適用的授予價格進行調整，具體如下：

$P = P_0 - V = 7.95 - 0.68 - 0.53 - 0.40 - 0.15 = 6.19$ 元／股。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就本議案第一部分第1項下擬回購的預留授予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後的授予價格即回購價格為6.19元／股。

3. 回購並註銷股票數量

本次擬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合計782,867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585,123股，預留授予部分197,744股），約佔截至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0.004%。

4. 回購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用於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為4,336,889.72元（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購價格為5.32元／股、預留授予部分的回購價格為6.19元／股），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5. 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及回購的相關影響

股份類型	本次變更前		增減變動	本次變更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A股 ^{註1}	14,123,948,848	80.11	-782,867	14,123,165,981	80.11
—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3,493,993,295	76.54	-	13,493,993,295	76.54
— 有限售條件股份	629,955,553	3.57	-782,867	629,172,686	3.57
H股	3,505,759,848	19.89	-	3,505,759,848	19.89
合計	17,629,708,696	100.00	-782,867	17,628,925,829	100.00

註1：以上本次變更前股本結構為截止2025年4月30日的本公司股本情況，本次回購註銷後股份結構的變動情況以回購註銷事項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變化，本公司股權分佈仍具備上市條件，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不產生重大影響。

6. 調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本公司章程

上述股份註銷後，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782,867元，需對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具體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手續。

7. 審議事項

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同意本公司以5.32元／股回購首次授予部分的585,123股限制性股票、以6.19元／股回購預留授予部分的197,744股限制性股票，並在回購後註銷上述股份，合計782,867股；
- (b) 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具體辦理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並註銷及減少註冊資本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註銷該部分股份後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手續，並相應修訂本公司章程中的註冊資本和股份數量相關條款。

XIII. 建議審議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因修訂後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正式生效實施，中國證監會為貫徹落實《公司法》及國務院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等有關要求，於2025年3月發佈了《關於修改部分證券期貨規章的決定》《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規範性文件的決定》，對包括《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在內的88件規章、規範性文件進行集中修改、廢止，同時修訂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變化情況並

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正文及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部分條款，並廢止附件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具體辦理公司章程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修訂內容進行文字表述等非實質性調整。

審閱有關報告

XIV. 審閱關於本公司董事2024年度履職及薪酬情況的報告

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現將公司董事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報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4年末，公司在任董事共16名，朱健先生任董事長，李俊傑先生任副董事長，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王韜先生、陳一江先生任董事，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浦永灝先生任獨立董事。

2024年度內，公司離任董事為副董事長王松先生（2024年1月23日離任）、董事王文杰先生（2024年1月4日離任）、董事喻健先生（2024年5月24日離任）、董事安洪軍先生（2024年8月6日離任）、董事張義澎先生（2024年8月20日離任）。

2024年度，公司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如下：

專門委員會類別	成員姓名
戰略及ESG委員會	朱健（主任委員）、劉信義（委員）、陳一江（委員）、丁瑋（委員）、安洪軍（離任）、王文杰（離任）
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	李仁傑（主任委員）、管蔚（委員）、丁瑋（委員）、王國剛（委員）、王文杰（離任）
審計委員會	嚴志雄（主任委員）、陳華（委員）、孫明輝（委員）、白維（委員）、浦永灝（委員）
風險控制委員會	李仁傑（主任委員）、李俊傑（委員）、鐘茂軍（委員）、王韜（委員）、白維（委員）、王松（離任）、張義澎（離任）

二、2024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一）董事履職情況

2024年，公司全體董事忠實履職，勤勉盡責，依法行使董事權利，對各項議案進行深入研究與論證，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與嚴謹性；積極了解公司運營情況，與公司經營管理層保持密切溝通；持續關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推動公司戰略有效落實。公司全體董事堅持廉潔、合規、誠信執業，履職期間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禁止行為，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全體董事履職行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管理規則》的相關要求。獨立董事的履職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

2024年度，公司召開股東大會8次，董事會會議13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計23次，其中：戰略及ESG委員會3次，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8次，審計委員會8次，風險控制委員會4次。公司全體董事按時參加所任專門委員會會議，發揮自身專業優勢，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前置討論，提高董事會議事效率和決策質量；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在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章程及制度修訂、利潤分配、關聯交易、合規管理與內部控制、企業文化建設與社會責任等方面發表客觀意見，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獨立董事依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認真審議議案並發表獨立客觀意見，保障各股東依法行使權利，尊重中小股東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2024年度，公司董事的具體履職情況詳見《2024年度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二) 董事履職能力情況

公司董事普遍擁有與所任職務相適應的理論知識、專業背景、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均具備較強的上市證券公司董事履職能力。2024年度，公司董事認真研讀由公司推送的經營管理情況月度報告、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及修訂等學習資料，及時了解行業最新動態、法律法規和政策，掌握公司經營管理、風險合規、財務等方面的重大事項。同時，公司董事積極參加各類培訓，包括上交所、證券業協會、上海上市公司協會等機構舉辦的專業培訓，公司組織的反洗錢、廉潔誠信從業等方面的培訓，以及中介機構開展的《公司法修訂解讀》《香港法律及監管最新動態》等專題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與水平。

三、2024年度董事薪酬情況

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股東大會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

根據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審議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報酬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的薪酬為每人每年25萬元（稅前），股東董事的薪酬為每人每年15萬元（稅前）。上述津貼由公司按月發放，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除其在公司領取的薪酬外不再因其擔任董事另行支付報酬。2024年度，公司董事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王韜先生、陳一江先生和原董事王文杰先生、張義澎先生、安洪軍先生放棄其報酬安排。

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相關內容。

XV. 審閱關於本公司監事2024年度考核及薪酬情況的報告

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將公司監事2024年度考核及薪酬情況報告如下：

一、公司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4年末，公司在任監事共6名，其中周朝暉先生、沈贊先生、左志鵬先生為股東監事；吳紅偉先生為監事會副主席、職工監事，邵良明先生、謝閩先生為職工監事。年內，公司監事無變化。

二、2024年度監事履職情況

(一) 監事履職情況

忠實履職方面，公司監事嚴格遵循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恪守盡職承諾、履行保密義務，如實告知本職和兼職情況、關聯關係及變動情況等信息，年內未發現公司監事利用職權謀取私利，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接受不正當利益、洩露公司秘密等行為。

勤勉履職方面，公司監事按時出席監事會會議，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充分討論合規風控、利潤分配、定期報告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並獨立、審慎地對議案發表意見建議；通過出席、列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黨委會、總裁辦公會等重要會議，了解公司經營發展狀況，監督重大事項決策過程的合法合規性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同時，公司監事注重以監督促合規、助發展。2024年度，公司監事秉持獨立、客觀、專業原則，圍繞上海市國資委年度監督評價工作要求，對公司治理機制運行、戰略和投資、財務管理等方面情況開展監督評價；根據上海市國資委對公司財務決算的批覆意見，對問題整改完成情況和實施效果進行專項核查；結合外部檢查結果和監事會以往所提建議，對公司健全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情況實施專項督查；基於切實維護公司、股東及其它利益相關人合法權益的角度，對公司信息披露、關聯交易和內幕信息管理情況進行檢查；加強與外審機構的溝通交流、資源共享，及時掌握公司年審工作情況和問題發現，為促進公司合規經營、穩健發展建言獻策。

履職合規性方面，公司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依規履行監督職責，牢固樹立廉潔、誠信從業意識，客觀、審慎發表意見建議，年內未發現監事在履行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

(二) 監事履職能力情況

公司監事會成員均符合證券公司監事的任職條件，具備相關的專業背景、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具有較強的上市證券公司監事履職能力。2024年度，公司監事認真研讀由公司推送的監事通訊、法律修訂解讀及監管動態等資料，及時了解有關公司治理和監事會運作的最新政策、最佳實踐，掌握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及執行情況。此外，公司監事積極參加由行業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舉辦的履職培訓，以及公司和中介機構組織的反洗錢、廉潔誠信從業等專題培訓，不斷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和履職水平。

三、 公司監事薪酬情況

公司對監事薪酬標準提出建議並形成議案，議案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公司股東大會決定。

根據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審議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報酬的議案》，公司監事薪酬標準為：股東監事每人每年15萬元人民幣（稅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職工監事除其在公司領取的薪酬外不再另行支付報酬。

公司監事薪酬按照股東大會確定的標準發放。2024年度，公司監事薪酬情況詳見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第四節公司治

理之四、(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XVI. 審閱關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考核及薪酬情況的報告

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現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履職及薪酬情況報告如下：

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考核情況

2024年度，公司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董事會的堅強領導下，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忠實勤勉履行經營管理職責。

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聚焦「業務競爭力提高、全面數字化提速、管理精細化提效」等重點任務，紮實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和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主動服務國家和上海重大發展戰略，加快改革深化提升行動及與海通證券的合併重組，更加注重強化功能使命和客戶經營，更加注重加強執行落實和綜合協同，全力推動各項業務經營發展，鞏固提升核心競爭優勢，經營業績快速增長，建設一流投資銀行穩步推進。

2024年度，公司期末合併總資產10,477.4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3.22%；合併營業收入433.97億元，同比增長20.08%；歸母淨利潤130.24億元、扣非歸母淨利潤124.40億元，同比分別增長38.94%和42.70%；淨資產收益率8.14%，同比上升2.12個百分點。公司連續17年獲得A類AA級最高監管評級，保持中資券商最高的國際信用評級，持續入選證券公司「白名單」，連續四年獲得行業文化建設實踐評估最高評級。

根據《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實施方案》《職業經理人考核辦法》等規定，公司職業經理人2024年度業績考核由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在年度結束後組織實施；其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按《其他領導人員業績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等有關規定執行。

二、2024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24年度，公司職業經理人的薪酬結構和水平按照《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實施方案》《職業經理人薪酬辦法》等規定，職業經理人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中長期激勵收入三部分組成，基本年薪根據行業特點、崗位職責和能力要求等合理確定；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與公司業績完成情況、職業經理人年度績效考核和任期考核緊密掛鉤，實現薪酬能增能減。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管理按公司有關規定執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均採用延期支付方式，並實行薪酬追索扣回制度。

報告期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詳見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相關內容。

各位股東：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現就2024年度工作情況及2025年度工作安排向股東大會報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總體經營管理情況

2024年，資本市場先抑後揚、波動明顯。9月下旬一攬子增量政策推出前，上證綜指、創業板指、恆生指數分別下跌8%、下跌19%、上漲7%；此後，市場運行情況明顯好轉，A股、H股日均成交額較新政前分別增長134%、87%，A股創造了連續72天日交易量突破一萬億元的紀錄，區間內上證綜指、創業板指、恆生指數分別上漲22%、40%、10%。

面對複雜多變的發展形勢，公司堅決保持戰略定力，持續釋放改革動力，有效激發奮鬥合力，圓滿完成全年主要經營管理目標任務，經營業績穩居行業前列。2024年，公司期末總資產10,47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3%；營業收入434億元，同比增長20%；歸母淨利潤130億元、扣非歸母淨利潤124億元，分別同比增長39%、43%；淨資產收益率8.14%，同比增加2.12個百分點。公司在行業內唯一連續17年獲得A類AA級最高監管評級，保持中資券商最高的國際信用評級，持續入選證券公司「白名單」，連續四年獲得行業文化建設實踐評估最高評級。

二、2024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充分發揮董事會決策監督作用，促進公司健康快速發展，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3次，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9次，及時高效地對公司發展和經營管理的重大事

項進行了審議和決策，議案全部獲得通過，充分發揮了董事會戰略決策和監督評價職能。董事會還分別召開了3次戰略及ESG委員會會議、8次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會議、8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和4次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

2024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如下：

（一）持續優化公司治理體系

提名4名董事、選聘3名職業經理人，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和管理層專業化、年輕化水平；修訂公司章程1次，修訂及制訂公司相關治理制度合計3項，確保公司治理各項事務符合監管規定和公司制度要求；繼續加強董事會對經營管理的調研指導，執行董事、股東董事和獨立董事積極深入基層開展調研，全面了解基層經營管理情況以及面臨的挑戰和問題；連續第四年召開公司戰略研討會，集中討論各業務和管理條線規劃執行情況，持續加強董事會、尤其是外部董事與經營管理層在戰略決策與執行方面的溝通，充分發揮外部董事的專家諮詢作用，進一步加強董事會與經營管理層之間的交流和信任；制訂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規則，明確會議職責和議事程序，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制訂內部審計管理辦法，加強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內部審計工作的統一集中管理。

（二）嚴格落實規範運作各項要求

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2024年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其中，年度會議1次、臨時會議3次，審議議案全部獲得通過；召開A股、H股類別股東會各2次，審議議案全部獲得通過。

嚴格執行滬港兩地上市規則和信息披露監管要求，持續優化工作流程，有效保證信息披露質量，全年披露定期報告4份、社會責任報告(ESG報告)1份、A股公告200份、H股公告241份。

(三) 紮實踐行「投資者為本」理念

積極參與上交所「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落實《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結合行業特點、自身發展階段和投資者訴求，從經營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資者回報等方面提出並公開披露公司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方案，接受投資者監督，定期評估執行情況及實施效果，全力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鞏固和提升公司的行業影響力，加快打造一流投資銀行。

在保持年度分紅的基礎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2024中期業績和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決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增強分紅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提高分紅頻次。2023年度向股東每10股分配股利4.0元（含稅），合計分配股利約36億元，佔2023年度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38%；2024年中期向股東每10股分配股利1.5元（含稅），合計分配股利約13億元，佔2024年上半年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27%。

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搭建了包括現場、電話、網絡等多種溝通渠道，涵蓋業績說明會、路演、接待投資者調研、公司網站、投資者熱線、電子郵件等多種溝通方式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平台，並通過主動參與上交所e互動平台、參加投資者集體接待日活動、出席賣方機構投資策略會或投資論壇等多種形式的活動，積極加強與投資者的互動溝通，參與由上海市國資委及上交所聯合舉辦的首次上海國有控股上市公司集體業績說明會，持續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保證投資者能夠及時、準確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況。

(四) 加快推動一流投資銀行建設

全面推進三大客戶體系建設，落地投顧體系化和分支標準化方案，深化機構客戶客群經營策略，明確企業客戶全產品服務清單，發佈集團戰略客戶管理辦法，全面建成One ID客戶主數據體系，上線One Link分支一體化平台，初步形成集團內統一的價值量計量體系，不斷完善組織架構及戰略佈局，優化資產配置組織架構，提升面向三類客戶的服務能力。

紮實做好「五篇大文章」，構建超300億元的「母基金+產業基金」科創主題基金矩陣，助力19家科創類企業完成股權融資近200億元；境內綠色債券承銷規模近300億元，碳交易規模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公司MSCI ESG評級跨級提升至全球最高評級AAA級；互聯網分公司正式展業並新增客戶49.5萬戶，君弘APP用戶超4,100萬戶；個人養老金關聯賬戶合作銀行數、代銷個人養老金基金產品上架率均排名行業前列；基本建成企業級數據庫，行業首家實現將大模型能力全面融入客戶服務體系。

強化管理提升，推動「提質增效、集約降本」，提高資產負債運用效率，壓降低效資產規模，有效優化資本配置；實現財務共享中心承接全部分支機構網點財務基礎工作，全面落地「集中營運2.0」，新設成立採購管理中心，嚴控非必要費用支出，費用收入比實現下降；全面築牢「業務單元、合規風控、稽核審計」三道防線，形成各方齊抓共管風險的良好局面。

加快推進與海通證券合併重組工作，2024年12月13日完成交易交割前全部公司治理程序，2025年1月9日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1月17日獲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及核准批覆，1月20日香港聯交所上市批准生效，3月13日和14日分別完成了A股和H股新增股份的發行登記。自3月14日起，公司承繼及承接海通證券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和義務，在創建一流投資銀行的征途上，邁出了極其關鍵的一步。

(五) 切實履行金融國企社會責任

圍繞服務鄉村振興、深化教育幫扶、助力人民城市建設、參與應急救災等方面開展公益工作，持續探索「普惠+公益」模式，積極踐行「金融向善」理念，共開展公益項目105個，投入公益資金3,661萬元，員工參與志願服務超1,355人次，總時長5,422小時，展現了大型金融國企的責任擔當。

三、2024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2024年，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和義務，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規範運作做了大量工作。獨立董事依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認真審議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充分保障股東依法行使權利，充分尊重中小股東權益，未發生侵犯中小股東權益的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3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朱健	13	13	0
李俊傑	10	9	1
劉信義	13	12	1
管蔚	13	13	0
鐘茂軍	13	13	0
陳華	13	13	0
孫明輝	13	11	2
張滿華	10	9	1
王韜	4	4	0
陳一江	4	4	0
丁瑋	13	13	0
李仁傑	13	13	0
白維	13	13	0

董事姓名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王國剛	13	13	0
嚴志雄	13	13	0
浦永灝	13	13	0
王松(離任)	1	1	0
喻健(離任)	6	6	0
張義澎(離任)	8	8	0
安洪軍(離任)	8	8	0

四、2025年董事會工作安排

2025年，董事會將堅持「加強學習、依靠研究，提升站位、凝聚共識，尊重規律、求真務實，敬畏市場、崇尚專業」的工作思路，傳承弘揚改革發展歷史經驗，把握合併重組重大機遇，以「新戰略」、「新文化」、「新架構」繪就發展的新藍圖，以高效的經營管理夯實接續奮進的新起點，以自我革命精神開創深化改革的新局面，千字當頭、奮力一跳，加快打造具備國際競爭力與市場引領力的一流投資銀行。主要做好以下幾個方面工作：

一是完善公司治理架構，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監管和國資監管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堅持多元化政策，推動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換屆，並同步選聘經營管理層人員；加強董事培訓，提升履職能力，強化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諮詢建議職能，繼續提升董事會戰略決策與戰略管理能力；按照監管要求修訂相應制度，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深入推進公司綜合改革，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動全面落實公司戰略。

二是把握合併重組契機，系統謀劃「新戰略」、「新文化」、「新架構」。錨定「具備國際競爭力與市場引領力的一流投資銀行」戰略願景，在原有戰略體系的基礎上，研究謀劃「以‘三步走’為邏輯起點、以一流投資銀行為願景目標、以客戶中心為經營理念」的新戰略；傳承弘揚既有優秀文化，把牢把准股東以及社會各界對合併後公司的定位和期待，涵養厚植「更加積極向上、富有激情、善於創造、敢於擔當」的新文化；堅持客戶導向，全面對標境內外最佳實踐，充分尊重合併重組的現實基礎，分階段、分步驟推進實現目標經營模式，系統構建「專業強、分工清、效率高、效能優」的新架構。

三是貫徹「投資者為本」理念，深化規範運作機制。不斷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提升境內外信息披露質量，進一步加強與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利益相關方溝通的主動性和針對性，通過多樣化的溝通形式，擴大投資者服務的覆蓋面，持續完善中小投資者保護機制。

以上報告，請予審議。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各位股東：

2024年，監事會在公司黨委領導下，在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支持配合下，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貫徹落實市國資委、行業監管要求，圍繞公司改革深化提升行動中心工作，持續強化過程監督，切實推動風險防範，為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和健康發展提供堅實保障。現將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4年監事會主要工作

監事會遵循年度計劃，有序開展各項監督工作，圍繞公司治理規範運作、財務決算審核、信息披露管理、風控體系完善、監督信息共享等重點領域，全面提升監督實效。

（一）聚焦公司治理，履行法定職責

一是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按照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2024年共組織召開會議7次，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3次，聽取及審議議案54項。各位監事均依規出席會議，嚴謹履行職責，充分討論議案內容，秉持專業立場獨立提出監督意見，所有議案均獲通過。

二是出席列席公司重要會議。監事出席、列席2024年內召開的全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現場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代表監事會列席公司黨委會、經營管理工作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總裁辦公會等會議。通過上述會議，對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

三是組織開展年度監督評價。圍繞上海市國資委監督評價工作要求，有序組織開展年度監督評價工作，遵循獨立客觀專業的原則，逐一評價關於董事會運作、戰略和投資、財務管理、風險合規、子公司治理、問題整改等方面情況，提出着力實現服務實體與業務發展深度融合、金融科技與業務發展相互促進、合規風控與業務發展同頻共振等意見建議。

（二）聚焦財務管理，督促整改落實

持續強化財務運行監督質效，關注經營成果核算真實性、財務管理制度執行合規性、決算預算偏離情況、自有資金風險管控等重點事項。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定期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等議案，認為公司能夠嚴格執行會計制度，財務數據準確反映公司經營實質。

監事會根據市國資委對公司前一年度財務決算批覆意見和反饋要求，專項核查問題整改完成情況和實施效果，推動公司進一步提升內控管理質效，持續健全合規風控管理體系，壓緊壓實整改後續責任，將整改成果更好轉化為治理效能。

（三）聚焦風險防範，暢通整改閉環

加強風險管理責任落實，緊盯公司防範化解重大風險頂層設計、全面風險管理基礎制度建設、重點領域風險防範化解措施等關鍵環節。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年度、半年度風險管理報告，認為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規定標準，公司經營在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範圍內開展。

監事會基於行業監管機構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檢查情況，結合上年度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調研所提建議，專項督查整改落實情況，促進公司鞏固整改措施，着眼常態長效，樹牢底線思維，緊盯關鍵領域，推動全面風險管理走深走實。

（四）聚焦信息披露，保障合法權益

對公司信息披露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涵蓋關聯交易和內幕信息管理自律情況。關注公司相關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和公平性，以及防控內幕信息洩露和關聯交易識別機制的日常運行狀況，維護公司、股東、客戶、債權人及其它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根據A+H上市公司監管要求，專項開展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及《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執行情況的檢查，認為公司建立的上述管理制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執行過程中亦不存在違規和異常情況，提升了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的嚴謹性。

（五）聚焦審計溝通，加強信息共享

積極融入公司大監督格局，與公司內外部其他監督主體形成良性互動，溝通共性問題，協同難點解決，分享監督資源，促進監督合力的有效形成。

監事會組織召開審計情況溝通會，與公司年審機構就年審方案執行、內控審計情況等進行了充分交流，對當年行業監管處罰情況、審計發現的問題和隱患進行了匯總分析和風險提示，並結合公司實際提出了相應的管理建議，幫助監事及時掌握公司內控管理情況和存在的薄弱環節，強化了監事會監督的針對性和實效性。

二、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監事會基於《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賦予的職責，對下述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一）財務管理情況

公司持續健全財務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體系，切實執行國家金融財稅法規，進一步加強財務集團化管控，完善財務共享中心建設，設立專業部門加強集中採購的全流程管理，清理盤活低效閒置資產，不斷優化資產配置結構，積極推動多元資本補充，為公司深入實施集約降本、提質增效提供專業支持。2024年，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符合中國證監會和滬港兩地交易所的各項規定，能夠公允、全面、真實地反映公司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合規履職，勤勉盡責推動公司穩健發展。2024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積極參與重大事項審議，充分發表專業意見，認真落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年度重點工作取得階段性成效，經營業績與經營質效穩步提升，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

(三) 合規與風險管理情況

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強化合規風險識別評估與預警，促進「三道防線」協同運作，加強重點領域合規風險管控，設立專業部門強化投資者保護工作，優化合規風控信息系統建設，不斷提升專業賦能意識和水平，有效保障公司安全運行、穩健發展。報告期內，公司連續第17年獲得中國證監會A類AA級評級，連續第四年獲得行業文化建設實踐評估最高評級，各項風控指標運行正常，未發現公司存在重大合規風險。

(四) 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能夠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和滬港兩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要求報告、傳遞、審核和披露相關信息，所披露信息公平、及時，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執行情況良好，在滬市上市公司2023年至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獲評A級，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的情況。

(五)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嚴格執行外部監管規定和內部管理要求，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決策程序合規、信息披露規範，並對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內容、決策程序、定價原則等開展專項審計。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執行情況良好，未發現關聯交易事項存在違法違規、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六)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情況

公司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對內幕信息的登記、管理、披露、備案、保密、違規責任追究等工作實施規範管理，維護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報告期內，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執行情況良好，未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和違反保密義務的情況。

三、監事會監督建議

2024年，公司深入推動國有企業改革深化提升行動，持續鞏固提高核心競爭優勢。2025年，公司按照「加強學習、依靠研究，提升站位、凝聚共識，尊重規律、求真務實，敬畏市場、崇尚專業」的工作思路，把握合併重組重大機遇，加快打造具備國際競爭力與市場引領力的一流投資銀行。監事會基於自身職責，結合監督成果運用，提出如下建議：

（一）夯實根基，構築權責分明的治理架構，持續提升公司治理現代化水平

以新公司法實施為推動，以行業監管新規修訂為參照，以兩司合併重組為契機，以重新修訂的公司章程為根本，構築起一套權責明確、運作規範、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的治理體系，提升治理效能。一是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把黨的領導貫穿公司治理各環節，形成良好高效的黨委前置研究與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決策運轉機制，提早佈局公司治理指標體系評價工作。二是分級授權與集中決策合理平衡。按照統一管理、權責一致、分級授權、差別授權原則，董事會確立法人授權和日常經營管理授權規則，兩司融合納入統一授權體系，嚴格遵循授權範圍，確保經營管理平穩有序。

（二）深化改革，謀求更高質量的發展路徑，持續提升業務單元爭先進位競爭力

依靠深化改革實現更好融合，依靠深化改革破解瓶頸難題，依靠深化改革增強核心功能，堅持以公司各業務單元爭先進位來鞏固公司行業領先地位，激發幹事創業新動能。一是繼續深化改革提升行動。推進國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動各項任務落實落地，

確保各項既定目標按時按質完成，總結突出成效和典型經驗，推動公司穩步邁上新征程。二是謀劃公司「十五五」發展規劃。堅持規劃引領，目標牽引，主動對接國家和上海重大發展戰略，結合公司實際，科學編製公司「十五五」規劃，以專業金融服務助力實體經濟、科技創新和綠色低碳。

（三）籌謀在前，加強潛在易發的風險防範，持續提升合併後員工合規風控融合度

築牢「三道防線」，對於合併重組後可能引發的操作風險、聲譽風險等，要優化預警機制，定期開展壓力測試，制定應急預案，確保整體風險可測可控。一是提前研判風控指標超限風險。合併重組後新公司資產規模快速擴張可能導致淨資本覆蓋率等核心風控指標承壓，需動態監測資本充足水平及表內外業務風險敞口、集中度超限可能情況。二是持續鍛造合規風控文化軟實力。發揮文化引領力量，合併後從總部部門到不同層級、不同地域的分子公司要對集團風險偏好和合規底線形成統一認識，將業務培訓和合規風控培訓緊密結合，打造全員合規風控文化新認同。

以上報告，請予審議。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表：

2024年度監事會會議情況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審議、通過議題
1	第六屆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	2024年1月10日	通訊表決	《關於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並解除限售的議案》 《關於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並解除限售的議案》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2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24年3月28日	現場	《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關於提請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司2023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公司2023年度合規報告》《公司2023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公司2023年度反洗錢專項審計報告》《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公司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聽取《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及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
3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24年4月29日	通訊表決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
4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24年8月29日	現場	《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中期合規報告》《公司2024年中期風險管理報告》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審議、通過議題
5	第六屆監事會 第六次臨時會議	2024年10月9日	現場	《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議案》《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二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6號－重大資產重組〉第三十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情況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信息公佈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價格不存在異常波動情況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採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議案》
6	第六屆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2024年10月30日	現場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審議、通過議題
7	第六屆監事會 第七次臨時會議	2024年11月21日	現場	<p>《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關聯／關連交易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二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6號－重大資產重組〉第三十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情況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採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議案》《關於批准本次交易相關的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文件的議案》《關於確認〈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估值報告〉的議案》《關於估值機構的獨立性、估值假設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的相關性以及估值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間接有償聘請其他第三方機構或個人的議案》</p>

各位股東：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獨立董事應向股東大會述職。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職，現就其2024年度工作情況向股東大會作述職報告如附件所示。

以上報告，請予審議。

附件：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丁瑋)

本人作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嚴格遵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實與勤勉的義務，憑藉豐富的金融專業知識和經驗，在董事會日常工作及決策中勤勉盡責，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2024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1、工作履歷及專業背景

本人2021年6月28日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本人曾先後擔任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學家、部門負責人，德意志銀行中國區總裁，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管委會主席兼中金投資銀行部負責人，淡馬錫全球高級管委會成員、全球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中國區總裁，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部亞洲副主席，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總裁、董事長。2021年1月至今擔任廈門博潤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董事長。

2、兼職情況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兼職單位	職務
丁瑋	獨立董事	廈門博潤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廈門博潤資本控股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執行事務合夥人
		博潤多策略(廈門)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
		廈門博潤博為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人對獨立性情況進行了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經董事會評估，本人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4年度，公司召開了8次股東大會，13次董事會（5次現場會議、8次通訊表決會議），本人同意董事會所有審議事項。

姓名	董事會會議 以通訊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應參加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丁瑋	13	13	8	0	0	4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董事會會議期間，審慎、專業、獨立地審議每個議題，會前研讀會議資料，與管理層、各相關部門充分溝通，了解情況；會中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富有建設性的專業建議，並就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會後及時關注建議和意見的落實情況。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擔任戰略及ESG委員會委員、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委員。2024年度，戰略及ESG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召開了8次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同意委員會所有審議事項。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與管理層、戰略部門、人力部門充分溝通，全面了解公司發展戰略、可持續發展、重大資產重組、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薪酬考核等情況，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建議和意見。

3、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4年度，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了5次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同意專門會議所有審議事項。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就會議審議的關聯交易和重大資產重組等議題，認真聽取管理層和相關部門的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

4、 現場工作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積極開展現場工作，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公司戰略研討會外，還通過出席股東大會、業績說明會等活動加強與中小股東交流溝通。本人充分利用參加公司會議和活動的時間，實地調研公司和分支機構，與公司管理層、相關部門溝通，就戰略發展、重大資產重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風險合規管理等方面進行了充分的溝通和了解。2024年度本人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天。

同時公司也積極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協助本人履行職責，為本人充分履職提供充足的便利。

5、 其他情況

2024年度，本人沒有發生行使特別職權的情況，包括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獨立意見如下：預計的各項關聯交易為公司在證券市場上提供的公開服務或交易，為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交易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有關的關聯交易情況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在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參與設立上海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參與設立上海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的議案》。獨立意見如下：本次公司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參與設立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中的集成電路母基金、人工智能母基金，有利於公司聚焦服務戰略性新興產業，助推新質生產力加快形成，更好創建科創金融服務生態圈，切實提升公司在科技、產業、金融高水平循環上的服務質效；本次關聯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體現了公允原則，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六次、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事宜，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臨時、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獨立意見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對象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規定，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關連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定價原則和方法恰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情況

本人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侵害。2024年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

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公司、董監高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相關方出具了相關承諾，各承諾方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未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況。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情況

2024年度，無相關事項。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和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第十四次會議、第十五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時進行了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五) 聘任、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

2024年度，無相關事項。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況

2024年度，無相關事項。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聘任李俊傑先生為公司總裁、提名李俊傑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聘任公司總裁的議案》，聘任李俊傑先生為公司總裁；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提名李俊傑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張滿華先生為公司董事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提名張滿華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李俊傑先生、張滿華先生為公司董事的議案》，選舉李俊傑先生和張滿華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並根據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決議，李俊傑先生自當選董事之日起擔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聘任陳忠義先生、韓志達先生為公司副總裁及聘任聶小剛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等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和《關於提請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聘任陳忠義先生和韓志達先生為公司副總裁，聘任聶小剛先生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王韜先生、陳一江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王韜先生、陳一江先生為公司董事的議案》，選舉王韜先生、陳一江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聘任趙宏先生為公司總審計師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聘任公司總審計師的議案》，聘任趙宏先生為公司總審計師。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並解除限售、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並解除限售、同意按激勵計劃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制訂公司2023年－2024年落實工資決定機制改革的實施方案等事項，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並解除限售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並解除限售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公司〈關於2023年－2024年落實工資決定機制改革的實施方案〉的議案》。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工作進行了考評，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考核情況的報告》。

(十) 重大資產重組情況

- 1、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六次、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核意見如下：
 - (1) 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交易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各項條件，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詳細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並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關風險。設置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充分保護了對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方案持有異議的股東的利益。
 - (2) 選聘的估值機構具有獨立性，假設前提合理，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具有相關性，定價公允，結論合理，認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和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估值報告》。換股價格定價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 (3) 公司制定了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和未來三年(2024-2026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相關主體出具了承諾，符合相關政策規定，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 (4)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關連交易，定價原則和方法恰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條款就香港證券監管規則下公司的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議案。
 - (5) 同意本次交易相關事項，並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2、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第七次、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核意見如下：
- (1) 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交易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各項條件，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詳細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並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關風險。設置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充分保護了對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方案持有異議的股東的利益。
 - (2)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關連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定價原則和方法恰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3) 選聘的估值機構具有獨立性，假設前提合理，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具有相關性，定價公允，結論合理，認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和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估值報告》。換股價格定價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 (4) 公司制定了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出具了承諾，符合相關政策規定，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 (5)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3、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臨時、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議案，並經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獨立履行職責，勤勉盡責，重點關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東利益保護、風險控制、合規管理、重大資產重組、關聯交易、重大投融資、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權激勵等，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促進了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並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丁瑋

2025年5月29日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李仁傑)

本人作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嚴格遵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實與勤勉的義務，憑藉豐富的金融專業知識和經驗，在董事會日常工作及決策中勤勉盡責，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2024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1、工作履歷及專業背景

本人自2021年6月28日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本人曾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福建省分行計劃處處長，香港江南財務公司執行董事，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興業銀行深圳分行行長，興業銀行副行長，興業銀行董事、行長，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2、兼職情況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兼職單位	職務
李仁傑	獨立董事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人對獨立性情況進行了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經董事會評估，本人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4年度，公司召開了8次股東大會，13次董事會（5次現場會議、8次通訊表決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同意董事會所有審議事項。

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股東 備註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應參加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李仁傑	13	13	8	0	0		8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董事會會議期間，審慎、專業、獨立地審議每個議題，會前研讀會議資料，與管理層、各相關部門充分溝通，了解情況；會中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富有建設性的專業建議，並就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會後及時關注建議和意見的落實情況。

2、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擔任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擔任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2024年度，風險控制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召開了8次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同意委員會所有審議事項。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與公司管理層、風險管理部門、合規部門、內審部門、人力部門充分溝通，全面了解公司風險控制、合規管理、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薪酬考核、重大資產重組等情況，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建議和意見。

3、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公司制訂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規則》。2024年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了5次會議，本人擔任會議召集人，均親自出席，同意專門會議所有審議事項。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及時召集會議，就會議審議的關聯交易、重大資產重組有關事項的議題，認真聽取管理層和相關部門的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

4、現場工作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積極開展現場工作，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公司戰略研討會外，還參加了職業經理人面談評審，並且通過出席股東大會、業績說明會等加強與中小股東交流溝通。本人充分利用參加會議和其他工作時間，實地調研公司和分支機構，與公司管理層、相關部門溝通，就公司戰略發展、業務狀況、財務狀況、風控合規管理、重大資產重組等方面進行了充分的溝通和了解。2024年度，本人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天。

同時公司也積極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協助本人履行職責，為本人充分履職提供充足的便利。

5、其他情況

2024年度，本人沒有發生行使特別職權的情況，包括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獨立意見如下：預計的各項關聯交易為公司在證券市場上提供的公開服務或交易，為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交易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有關的關聯交易情況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在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參與設立上海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參與設立上海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的議案》。獨立意見如下：本次公司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參與設立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中的集成電路母基金、人工智能母基金，有利於公司聚焦服務戰略性新興產業，助推新質生產力加快形成，更好創建科創金融服務生態圈，切實提升公司在科技、產業、金融高水平循環上的服務質效；本次關聯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體現了公允原則，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六次、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事宜，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臨時、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獨立意見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對象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規定，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關連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定價原則和方法恰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情況

本人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侵害。2024年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公司、董監高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相關方出具了相關承諾，各承諾方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未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況。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情況

2024年度，無相關事項。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和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第十四次會議、第十五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時進行了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五) 聘任、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

2024年度，無相關事項。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況

2024年度，無相關事項。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聘任李俊傑先生為公司總裁、提名李俊傑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聘任公司總裁的議案》，聘任李俊傑先生為公司總裁；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提名李俊傑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張滿華先生為公司董事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提名張滿華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李俊傑先生、張滿華先生為公司董事的議案》，選舉李俊傑先生和張滿華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並根據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決議，李俊傑先生自當選董事之日起擔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聘任陳忠義先生、韓志達先生為公司副總裁及聘任聶小剛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和《關於提請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聘任陳忠義先生和韓志達先生為公司副總裁，聘任聶小剛先生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王韜先生、陳一江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王韜先生、陳一江先生為公司董事的議案》，選舉王韜先生、陳一江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聘任趙宏先生為公司總審計師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聘任公司總審計師的議案》，聘任趙宏先生為公司總審計師。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並解除限售、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並解除限售、同意按激勵計劃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制訂公司2023年－2024年落實工資決定機制改革的實施方案等事項，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並解除限售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並解除限售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公司〈關於2023年－2024年落實工資決定機制改革的實施方案〉的議案》。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的工作進行了考評，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考核情況的報告》。

(十) 重大資產重組情況

- 1、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六次、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核意見如下：
 - (1) 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交易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各項條件，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詳細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並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關風險。設置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充分保護了對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方案持有異議的股東的利益。
 - (2) 選聘的估值機構具有獨立性，假設前提合理，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具有相關性，定價公允，結論合理，認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和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估值報告》。換股價格定價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 (3) 公司制定了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和未來三年(2024-2026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相關主體出具了承諾，符合相關政策規定，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 (4)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關連交易，定價原則和方法恰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條款就香港證券監管規則下公司的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議案。
- (5) 同意本次交易相關事項，並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2、第六屆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第十次、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核意見如下：
- (1) 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交易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各項條件，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詳細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並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關風險。設置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充分保護了對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方案持有異議的股東的利益。
- (2) 選聘的估值機構具有獨立性，假設前提合理，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具有相關性，定價公允，結論合理，認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和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估值報告》。換股價格定價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 (3) 公司制定了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出具了承諾，符合相關政策規定，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 (4)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臨時、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議案，並經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獨立履行職責，勤勉盡責，重點關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東利益保護、風險控制、合規管理、重大資產重組、關聯交易、重大投融資、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權激勵等，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促進了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並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李仁傑

2025年5月29日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白維)

本人作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嚴格遵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實與勤勉的義務，憑藉豐富的法律專業知識和經驗，在董事會日常工作及決策中勤勉盡責，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2024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1、工作履歷及專業背景

本人2021年6月28日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本人1992年4月至今擔任北京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律師；曾先後擔任中國環球律師事務所律師、美國Sullivan & Cromwell律師事務所律師，曾兼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十九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

2、兼職情況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兼職單位	職務
白維	獨立董事	北京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3、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人對獨立性情況進行了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經董事會評估，本人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4年度，公司召開了8次股東大會，13次董事會（5次現場會議、8次通訊表決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同意董事會所有審議事項。

姓名	應參加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白維	13	13	8	0	0		8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董事會會議期間，審慎、專業、獨立地審議每個議題，會前研讀會議資料，與管理層、各相關部門充分溝通，了解情況；會中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富有建設性的專業建議，並就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會後及時關注建議和意見的落實情況。

2、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擔任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了8次會議，風險控制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同意委員會所有審議事項。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與公司管理層、財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合規部門、內審部門、外審會計師充分溝通，全面了解公司財務狀況、關聯交易、審計及內部控制、風險合規管理、重大資產重組等情況，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建議和意見。

3、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公司制訂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規則》。2024年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了5次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同意專門會議所有審議事項。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就會議審議的重大資產重組、關聯交易等議題，認真聽取管理層和相關部門的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

4、 現場工作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積極開展現場工作，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公司戰略研討會外，還通過出席股東大會、業績說明會等加強與中小股東交流溝通。本人充分利用參加會議時間實地調研公司、分支機構，與公司管理層、相關部門溝通，就公司戰略發展、業務狀況、財務狀況、風險合規管理、重大資產重組等方面進行了充分的溝通和了解。2024年度本人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天。

同時公司也積極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協助本人履行職責，為本人充分履職提供充足的便利。

5、其他情況

2024年度，本人沒有發生行使特別職權的情況，包括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三次會議和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獨立意見如下：預計的各項關聯交易為公司在證券市場上提供的公開服務或交易，為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交易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有關的關聯交易情況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在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四次會議和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參與設立上海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參與設立上海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的議案》。獨立意見如下：本次公司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參與設立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中的集成電路母基金、人工智能母基金，有利於公司聚焦服務戰略性新興產業，助推新質生產力加快形成，

更好創建科創金融服務生態圈，切實提升公司在科技、產業、金融高水平循環上的服務質效；本次關聯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體現了公允原則，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六次、第七次會議和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五次、第二十七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事宜，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臨時、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本人就關聯／關連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對象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規定，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關連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定價原則和方法恰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情況

本人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侵害。2024年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公司、董監高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相關方出具了相關承諾，各承諾方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未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況。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情況

2024年度，無相關事項。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審計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審計報告、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第二十四次會議、第二十六次會議分別審議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第十四次會議、第十五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時進行了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五) 聘任、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核意見如下：對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報價、資質條件、執業記錄、質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資源配備、信息安全、風險承擔能力等進行了審查，認為其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應有的資質和專業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及良好的誠信狀況，能夠滿足本公司審計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會提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並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

2024年度，無相關事項。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況

2024年度，無相關事項。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聘任公司總裁的議案》，聘任李俊傑先生為公司總裁；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提名李俊傑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提名張滿華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李俊傑先生、張滿華先生為公司董事的議案》，選舉李俊傑先生和張滿華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並根據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決議，李俊傑先生自當選董事之日起擔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和《關於提請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聘任陳忠義先生和韓志達先生為公司副總裁，聘任聶小剛先生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王韜先生、陳一江先生為公司董事的議案》，選舉王韜先生、陳一江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聘任公司總審計師的議案》，聘任趙宏先生為公司總審計師。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並解除限售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並解除限售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公司〈關於2023年－2024年落實工資決定機制改革的實施方案〉的議案》。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考核情況的報告》。

(十) 重大資產重組情況

1、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六次、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事宜，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核意見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實施本次交易的各項條件。

- (2) 公司就本次交易編製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該報告書(草案)已詳細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並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關風險。
- (3)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的換股價格定價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 (4) 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對象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規定，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關連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定價原則和方法恰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5) 為充分保護對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方案持有異議的股東的利益，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將賦予公司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
- (6)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我們審閱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和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出具的《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估值報告》。經審閱，我們認可中介機構出具的上述報告。

- (7) 本次交易所選聘的估值機構具有獨立性，估值假設前提合理，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具有相關性，估值定價公允，估值結論合理。
- (8) 為防範本次交易可能導致的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公司制定了填補即期回報的措施，相關主體出具了承諾，符合《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的規定，有利於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9) 《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有關規定，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 (10) 同意本次交易相關事項，並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此外，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條款就香港證券監管規則下公司的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決議案。

- 2、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五次、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核意見如下：

- (1)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對象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規定，本次募集配套

資金構成關聯／關連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定價原則和方法恰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2)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我們審閱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和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出具的《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估值報告》。經審閱，我們認可中介機構出具的上述報告。
 - (3) 本次交易所選聘的估值機構具有獨立性，估值假設前提合理，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具有相關性，估值定價公允，估值結論合理。
 - (4)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3、第六屆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第十次、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核意見如下：
- (1) 公司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實施本次交易的各項條件。
 - (2) 公司就本次交易編製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該報告書(草案)已詳細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並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關風險。

- (3)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的換股價格定價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 (4) 為充分保護對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方案持有異議的股東的利益，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將賦予公司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
- (5)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我們審閱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和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出具的《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估值報告》。經審閱，我們認可中介機構出具的上述報告。
- (6) 本次交易所選聘的估值機構具有獨立性，估值假設前提合理，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具有相關性，估值定價公允，估值結論合理。
- (7) 為防範本次交易可能導致的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公司制定了填補即期回報的措施，相關主體出具了承諾，符合《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的規定，有利於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8)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4、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臨時、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議案，並經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獨立履行職責，勤勉盡責，重點關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東利益保護、風險控制、合規管理、重大資產重組、關聯交易、重大投融資、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權激勵等，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促進了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並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白維

2025年5月29日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王國剛)

本人作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嚴格遵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實與勤勉的義務，憑藉豐富的金融專業知識和經驗，在董事會日常工作及決策中勤勉盡責，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2024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1、工作履歷、專業背景

本人自2023年5月29日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是經濟學博士、中國社科院學部委員、政府特殊津貼獲得者；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一級教授，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所長，中國華夏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現兼任國家社科基金規劃評審組專家，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城市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農村金融學會常務理事等職。

2、兼職情況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職務	兼職單位	職務
王國剛	獨立董事	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 興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教授 獨立董事

3、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人對獨立性情況進行了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經董事會評估，本人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4年度，公司召開了8次股東大會，13次董事會（5次現場會議、8次通訊表決會議），本人親自出席了所有董事會，同意董事會所有審議事項。

姓名	應參加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王國剛	13	13	8	0	0	7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董事會會議期間，審慎、專業、獨立地審議每個議題，會前研讀會議資料，與管理層、各相關部門充分溝通，了解情況；會中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富有建設性的專業建議，並就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會後及時關注建議和意見的落實情況。

2、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擔任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委員。2024年度，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8次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同意委員會所有審議事項。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工作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與管理層、人力部門充分溝通，全面了解公司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薪酬考核等情況，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建議和意見。

3、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公司制訂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規則》。2024年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了5次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同意專門會議所有審議事項。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就會議審議的關聯交易和重大資產重組等議題，認真聽取管理層和相關部門的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

4、現場工作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積極開展現場工作，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公司戰略研討會外，還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和業績說明會等活動加強與中小股東交流溝通。本人充分利用會議時間，實地調研公司、公司分支機構，與公司管理層、相關部門會談溝通，就公司戰略發展、業務狀況、財務狀況、風險合規管理等方面進行了充分的溝通和了解。2024年度本人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天。

同時公司也積極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協助本人履行職責，為本人充分履職提供充足的便利。

5、其他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沒有發生行使特別職權的情況，包括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獨立意見如下：預計的各項關聯交易為公司在證券市場上提供的公開服務或交易，為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交易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有關的關聯交易情況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在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參與設立上海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參與設立上海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的議案》。獨立意見如下：本次公司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參與設立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中的集成電路母基金、人工智能母基金，有利於公司聚焦服務戰略性新興產業，助推新質生產力加快形成，更好創建科創金融服務生態圈，切實提升公司在科技、產業、金融高水平循環上的服務質效；本次關聯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體現了公允原則，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六次、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事宜，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臨時、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獨立意見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對象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規定，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關連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定價原則和方法恰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情況

本人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侵害。2024年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公司、董監高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相關方出具了相關承諾，各承諾方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未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況。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情況

2024年度，無相關事項。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和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第十四次會議、第十五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時進行了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五) 聘任、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

2024年度，無相關事項。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況

2024年度，無相關事項。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聘任李俊傑先生為公司總裁、提名李俊傑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聘任公司總裁的議案》，聘任李俊傑先生為公司總裁；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提名李俊傑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張滿華先生為公司董事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提名張滿華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李俊傑先生、張滿華先生為公司董事的議案》，選舉李俊傑先生和張滿華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並根據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決議，李俊傑先生自當選董事之日起擔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聘任陳忠義先生、韓志達先生為公司副總裁及聘任聶小剛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和《關於提請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聘任陳忠義先生和韓志達先生為公司副總裁，聘任聶小剛先生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王韜先生、陳一江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王韜先生、陳一江先生為公司董事的議案》，選舉王韜先生、陳一江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聘任趙宏先生為公司總審計師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聘任公司總審計師的議案》，聘任趙宏先生為公司總審計師。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並解除限售、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並解除限售、同意按激勵計劃回購註銷部分A股

限制性股票、制訂公司2023年－2024年落實工資決定機制改革的實施方案等事項，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並解除限售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並解除限售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公司〈關於2023年－2024年落實工資決定機制改革的實施方案〉的議案》。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的工作進行了考評，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考核情況的報告》。

(十) 重大資產重組情況

- 1、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六次、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核意見如下：

- (1) 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交易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各項條件，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詳細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並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關風險。設置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充分保護了對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方案持有異議的股東的利益。

- (2) 選聘的估值機構具有獨立性，假設前提合理，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具有相關性，定價公允，結論合理，認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和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估值報告》。換股價格定價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 (3) 公司制定了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和未來三年（2024-2026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相關主體出具了承諾，符合相關政策規定，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 (4)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關連交易，定價原則和方法恰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條款就香港證券監管規則下公司的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議案。
 - (5) 同意本次交易相關事項，並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2、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臨時、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議案，並經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獨立履行職責，勤勉盡責，重點關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東利益保護、風險控制、合規管理、重大資產重組、關聯交易、重大投融資、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權激勵等，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促進了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並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王國剛

2025年5月29日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嚴志雄)

本人作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嚴格遵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實與勤勉的義務，憑藉豐富的財務審計專業知識和經驗，在董事會日常工作及決策中勤勉盡責，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2024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1、工作履歷、專業背景

本人2023年5月29日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擁有30年以上的財務審計經驗，並且曾經多年來擔任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直至2021年12月退休。本人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2、兼職情況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職務	兼職單位	職務
嚴志雄	獨立董事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3、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人對獨立性情況進行了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經董事會評估，本人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4年度，公司召開了8次股東大會，13次董事會（5次現場會議、8次通訊表決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同意董事會所有審議事項。

姓名	董事會會議					備註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應參加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出席股東 大會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嚴志雄	13	13	8	0	0		8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董事會會議期間，審慎、專業、獨立地審議每個議題，會前研讀會議資料，與管理層、各相關部門充分溝通，了解情況；會中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富有建設性的專業建議，並就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會後及時關注建議和意見的落實情況。

2、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了8次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同意委員會所有審議事項。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與管理層、相關部門、內審部門及外審會計師充分溝通，全面了解公司財務狀況、關聯交易、審計和內部控制、重大資產重組等情況，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建議和意見。

3、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公司制訂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規則》。2024年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了5次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同意專門會議所有審議事項。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就會議審議的重大資產重組、關聯交易等議題，認真聽取管理層和相關部門的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

4、 現場工作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積極開展現場工作，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公司戰略研討會外，還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和投資者開放日活動加強與中小股東交流溝通。本人充分利用參加會議時間實地調研公司、分支機構，與公司管理層、相關部門、外審會計師事務所溝通，就公司戰略發展、業務狀況、財務狀況、風險合規管理、重大資產重組等方面進行了充分的溝通和了解。2024年度本人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天。

同時公司也積極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協助本人履行職責，為本人充分履職提供充足的便利。

5、 其他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沒有發生行使特別職權的情況，包括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三次會議和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獨立意見如下：預計的各項關聯交易為公司在證券市場上提供的公開服務或交易，為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交易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有關的關聯交易情況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在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四次會議和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參與設立上海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參與設立上海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的議案》。獨立意見如下：本次公司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參與設立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中的集成電路母基金、人工智能母基金，有利於公司聚焦服務戰略性新興產業，助推新質生產力加快形成，更好創建科創金融服務生態圈，切實提升公司在科技、產業、金融高水平循環上的服務質效；本次關聯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體現了公允原則，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六次、第七次會議和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五次、第二十七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A股

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事宜，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臨時、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獨立意見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對象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規定，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關連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定價原則和方法恰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情況

本人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侵害。2024年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公司、董監高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相關方出具了相關承諾，各承諾方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未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況。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情況

2024年度，無相關事項。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審計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審計報告、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第二十四次會議、第二十六次會議分別審議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第十四次會議、第十五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時進行了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五) 聘任、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核意見如下：對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報價、資質條件、執業記錄、質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資源配備、信息安全、風險承擔能力等進行了審查，認為其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應有的資質和專業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及良好的誠信狀況，能夠滿足本公司審計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會提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並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

2024年度，無相關事項。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況

2024年度，無相關事項。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聘任公司總裁的議案》，聘任李俊傑先生為公司總裁；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提名李俊傑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提名張滿華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李俊傑先生、張滿華先生為公司董事的議案》，選舉李俊傑先生和張滿華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並根據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決議，李俊傑先生自當選董事之日起擔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和《關於提請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聘任陳忠義先生和韓志達先生為公司副總裁，聘任聶小剛先生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王韜先生、陳一江先生為公司董事的議案》，選舉王韜先生、陳一江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聘任公司總審計師的議案》，聘任趙宏先生為公司總審計師。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並解除限售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並解除限售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公司〈關於2023年－2024年落實工資決定機制改革的實施方案〉的議案》。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考核情況的報告》。

(十) 重大資產重組情況

1、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六次、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核意見如下：

(1) 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交易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各項條件，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詳細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並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關風險。設置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充分保護了對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方案持有異議的股東的利益。

- (2) 選聘的估值機構具有獨立性，假設前提合理，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具有相關性，定價公允，結論合理，認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和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估值報告》。換股價格定價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 (3) 公司制定了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和未來三年（2024-2026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相關主體出具了承諾，符合相關政策規定，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 (4)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關連交易，定價原則和方法恰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條款就香港證券監管規則下公司的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議案。
 - (5) 同意本次交易相關事項，並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2、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五次、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核意見如下：

- (1)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關連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定價原則和方法恰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2) 選聘的估值機構具有獨立性，假設前提合理，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具有相關性，定價公允，結論合理，認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和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估值報告》。
 - (3)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臨時、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議案，並經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獨立履行職責，勤勉盡責，重點關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東利益保護、風險控制、合規管理、重大資產重組、關聯交易、重大投融資、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權激勵等，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促進了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並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嚴志雄

2025年5月29日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浦永灝)

本人作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嚴格遵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實與勤勉的義務，憑藉豐富的金融專業知識和經驗，在董事會日常工作及決策中勤勉盡責，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2024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1、工作履歷及專業背景

本人2023年11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弘源資本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曾在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職位擁有超過20年經驗，先後擔任中銀國際(英國)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兼副總裁，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高級顧問，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首席投資官、首席投資策略師兼亞太區財富管理研究部主管，弘源資本有限公司創始人兼投資總監。

2、兼職情況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兼職單位	職務
浦永灝	獨立董事	弘源資本有限公司	高級顧問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3、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人對獨立性情況進行了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經董事會評估，本人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4年度，公司召開了8次股東大會，13次董事會（5次現場會議、8次通訊表決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了所有董事會，同意董事會所有審議事項。

姓名	董事會會議					備註	出席 股東大會 現場會議 次數
	應參加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委託 出席次數		
			方式參加 次數	缺席次數			
浦永灝	13	13	8	0	0		4

本人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董事會會議期間，審慎、專業、獨立地審議每個議題，認真研讀會議資料，與管理層、各相關部門充分溝通，了解情況。

2、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了8次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同意委員會所有審議事項。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與管理層、相關部門、內審部門及外審會計師充分溝通，全面了解公司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審計和內部控制情況，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建議和意見。

3、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公司制訂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規則》。2024年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了5次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同意專門會議所有審議事項。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就會議審議的重大資產重組、關聯交易等議題，認真聽取管理層和相關部門的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

4、現場工作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積極開展現場工作，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公司戰略研討會外，還通過出席股東大會、業績說明會等加強與中小股東交流溝通。本人充分利用參加會議時間和其他工作時間實地調研公司、分支機構，與公司管理層、相關部門溝通，就公司戰略發展、業務狀況、財務狀況、風險合規管理、重大資產重組等方面進行了充分的溝通和了解。2024年度本人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天。

同時公司也積極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協助本人履行職責，為本人充分履職提供充足的便利。

5、其他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沒有發生行使特別職權的情況，包括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三次會議和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提交董

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獨立意見如下：預計的各項關聯交易為公司在證券市場上提供的公開服務或交易，為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交易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有關的關聯交易情況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在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四次會議和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參與設立上海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參與設立上海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的議案》。獨立意見如下：本次公司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參與設立三大先導產業母基金中的集成電路母基金、人工智能母基金，有利於公司聚焦服務戰略性新興產業，助推新質生產力加快形成，更好創建科創金融服務生態圈，切實提升公司在科技、產業、金融高水平循環上的服務質效；本次關聯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體現了公允原則，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六次、第七次會議和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五次、第二十七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事宜，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臨時、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獨立意見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資

金的發行對象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規定，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關連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定價原則和方法恰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情況

本人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侵害。2024年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公司、董監高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相關方出具了相關承諾，各承諾方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未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況。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情況

2024年度，無相關事項。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審計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審計報告、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第二十四次會議、第二十六次會議分別審議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第十四次會議、第十五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時進行了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五) 聘任、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核意見如下：對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報價、資質條件、執業記錄、質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資源配備、信息安全管理、風險承擔能力等進行了審查，認為其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應有的資質和專業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及良好的誠信狀況，能夠滿足本公司審計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會提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並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

2024年度，無相關事項。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況

2024年度，無相關事項。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聘任公司總裁的議案》，聘任李俊傑先生為公司總裁；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提名李俊傑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提名張滿華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李俊傑先生、張滿華先生為公司董事的議案》，選舉李俊傑先生和張滿華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並根據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決議，李俊傑先生自當選董事之日起擔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和《關於提請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聘任陳忠義先生和韓志達先生為公司副總裁，聘任聶小剛先生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王韜先生、陳一江先生為公司董事的議案》，選舉王韜先生、陳一江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聘任公司總審計師的議案》，聘任趙宏先生為公司總審計師。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並解除限售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

就並解除限售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公司〈關於2023年－2024年落實工資決定機制改革的實施方案〉的議案》。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考核情況的報告》。

(十) 重大資產重組情況

1、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六次、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核意見如下：

- (1) 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交易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各項條件，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詳細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並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關風險。設置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充分保護了對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方案持有異議的股東的利益。
- (2) 選聘的估值機構具有獨立性，假設前提合理，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具有相關性，定價公允，結論合理，認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和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估值報告》。換股價格定價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 (3) 公司制定了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和未來三年（2024-2026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相關主體出具了承諾，符合相關政策規定，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 (4)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關連交易，定價原則和方法恰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條款就香港證券監管規則下公司的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議案。
 - (5) 同意本次交易相關事項，並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2、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五次、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核意見如下：
- (1)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關連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定價原則和方法恰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2) 選聘的估值機構具有獨立性，假設前提合理，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具有相關性，定價公允，結論合理，認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和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估值報告》。
 - (3)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臨時、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通過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議案，並經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獨立履行職責，勤勉盡責，重點關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東利益保護、風險控制、合規管理、重大資產重組、關聯交易、重大投融資、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權激勵等，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促進了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並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浦永灝

2025年5月29日

一、 公司章程正文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規定，<u>制訂</u>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u>職工</u>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規定，<u>制定</u>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城路618號；郵政編碼：200120。電話：86-21-38676666；傳真：86-21-38670666。</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城路618號；郵政編碼：200120。電話：86-21-38676666；傳真：86-21-38670666。<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63159284XQ。</u></p>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無	<p>第九條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p>第九條 <u>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u>，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u>資產</u>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u>財產</u>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u>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對公司、股東、<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u>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u>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u>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對公司、股東、<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六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證券業務；證券投資諮詢；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一般項目：證券財務顧問服務。</p> <p>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另類投資、金融信息技術服務以及經監管許可的其他業務。</p>	<p>第十六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證券業務；證券投資諮詢；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一般項目：證券財務顧問服務。</p> <p><u>公司持有的中國證監會頒發的《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登載的證券期貨業務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推薦；證券自營；融資融券；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上市證券做市交易。</u></p> <p>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另類投資、金融信息技術服務以及經監管許可的其他業務。</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八條 運行機制。堅持[<u>雙向進入、交叉任職</u>]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u>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u>，<u>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u>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公司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u>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u>的黨委班子成員必須落實公司黨委決定。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營管理層作出決定。</p>	<p>第十九條 運行機制。堅持[<u>雙向進入、交叉任職</u>]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u>董事會、經營管理層</u>，<u>董事會、經營管理層</u>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公司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u>董事會、經營管理層</u>的黨委班子成員必須落實公司黨委決定。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營管理層作出決定。</p>
<p>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可以發行其他<u>種類</u>的股份。</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可以發行其他<u>類別</u>的股份。</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種類</u>的每一股份<u>應當</u>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u>同種類股票</u>，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u>應當</u>相同；<u>任何單位或者個人</u>所認購的<u>同次發行的同種類</u>股份，每股<u>應當</u>支付相同價額。</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類別</u>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u>同類別股份</u>，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u>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u>股票</u>，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u>面額股</u>，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p>
<p>第二十三條 經<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二十四條 經<u>中國證監會</u>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u>中國</u>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二十五條 截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7,629,708,696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4,123,948,848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80.11%；H股股東持有3,505,759,848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9.89%。</p> <p>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第二十六條 截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u>已發行</u>的股份總數為17,629,708,696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4,123,948,848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80.11%；H股股東持有3,505,759,848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9.89%。</p> <p>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六條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u>股東大會</u>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第二十七條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u>股東會</u>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u>補償或貸款</u>等形式，<u>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u>借款</u>等形式，<u>為他人取得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u>股東大會</u>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u>公開發行</u>股份；</p> <p>(二) <u>非公開發行</u>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u>監管機構批准</u>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其他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u>股東會</u>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二) <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u>監督管理機構</u>規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其他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證券<u>監管機構</u>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簡稱《公司章程》）<u>第三十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公司<u>股票</u>上市地證券<u>監督管理機構</u>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簡稱《公司章程》）<u>第三十一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二條 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應證券交易所及證券<u>監管機構</u>的規則的前提下：</p> <p>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u>三分之二</u>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五)、(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u>總額</u>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三十三條 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應證券交易所及證券<u>監督管理機構</u>的規則的前提下：</p> <p>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u>2/3</u>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五)、(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u>總數</u>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p> <p>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票</u>作為<u>質押權</u>的標的。</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份</u>作為<u>質權</u>的標的。</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 <u>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除前款規定外，發起人和公司股東擬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還應當符合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上市公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p> <p>公司<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除前款規定外，發起人和公司股東擬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還應當符合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上市公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p> <p>公司<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九條 根據《證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包銷購入</u>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前款所稱<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十條 根據《證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購入包銷</u>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u>中國證監會</u>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前款所稱<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成立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u>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u>，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u>主要</u>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成立日期<u>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u>；</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除非有相反證據，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u>結算</u>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除非有相反證據，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七條 <u>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辦事機構，組織實施股權管理事務相關工作。</u></p> <p><u>公司董事長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直接責任人。</u></p>	<p>刪除本節，整合至後文「第五章」之「第二節」</p>
<p>第四十八條 <u>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公司股東通過換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證券公司股權的，持股時間可連續計算。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公司股權的，該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份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u></p>	
<p>第四十九條 <u>公司股東在股份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份。股份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50%，持有公司5%以下股權的股東除外。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份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份的控制權。</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十條 股東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公司有權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股東行使其章程項下的股東權利進行限制，並及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公司或者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及相關人員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公司有權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及時調查，由董事會商定整改措施和責任追究方案。</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大會</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及發言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會</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及發言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u>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u>股東大會</u>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u>種類</u>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u>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p>(五) 查閱、<u>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u>股東會</u>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u>股東會</u>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u>類別</u>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做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做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無	<p data-bbox="810 285 1353 368">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 data-bbox="810 431 1294 463">(一) <u>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 data-bbox="810 527 1353 610">(二) <u>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 data-bbox="810 674 1353 800">(三) <u>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 data-bbox="810 863 1353 989">(四) <u>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u>或合併</u>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董事會</u>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三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u>或者合計</u>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的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89 785 417"><u>第六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 data-bbox="240 480 785 753"><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東的利益。</u></p> <p data-bbox="240 817 785 895">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p>	<p data-bbox="809 289 1353 368">第六十三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p> <p data-bbox="809 410 1353 583">第六十五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六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 <u>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二) <u>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三) <u>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四) <u>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五) <u>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六) <u>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七) <u>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八) <u>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九)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p><u>第六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p> <p><u>第六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三條 <u>股東大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u>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監事</u>，決定有關<u>董事、監事</u>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u>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p> <p>(五) <u>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u>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u></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第六十九條 <u>公司股東會</u>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u>，決定有關<u>董事</u>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五)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做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u>公司章程</u>》<u>第七十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u>第六十四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u>第三十條</u>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大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三)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u>第三十一條</u>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六條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實收股本</u>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監事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十二條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u>股東會</u>：</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股本</u>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的地點為：<u>股東大會</u>通知中確定的上海市內的地點或董事會在<u>股東大會</u>會議通知中決定的其他地點。</p> <p><u>股東大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可以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會議召集人在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中，應明確各種參會方式下的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確認方式。<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的地點為：<u>股東會</u>通知中確定的上海市內的地點或董事會在<u>股東會</u>會議通知中決定的其他地點。</p> <p><u>股東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公司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股東會。</u>會議召集人在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中，應明確各種參會方式下的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確認方式。</p>
<p>第六十九條 <u>股東大會</u>由<u>董事會</u>負責召集。</p>	<p>第七十五條 <u>董事會</u>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u>股東會</u>。</p>
<p>第七十條 過半數獨立董事、<u>監事會</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董事會應按照《<u>股東大會</u>議事規則》的規定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決定；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u>監事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u>股東大會</u>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u>股東大會</u>。</p>	<p>第七十六條 過半數獨立董事、<u>審計委員會</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董事會應按照《<u>股東會</u>議事規則》的規定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決定；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u>審計委員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u>股東會</u>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u>股東會</u>。</p>
<p>第七十一條 <u>監事會</u>或股東按照《<u>股東大會</u>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七十七條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按照《<u>股東會</u>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u>董事會</u>、<u>監事會</u>以及單獨或者<u>合併</u>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u>合併</u>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大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u>股東大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大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u>股東大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u>公司章程</u>》<u>第七十二條</u>規定的提案，<u>股東大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u>董事會</u>、<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u>合計</u>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u>合計</u>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公司章程</u>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u>公司章程</u>》規定的提案，<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九條 <u>股東大會</u>召開時，<u>公司全體董事</u>、<u>監事</u>和<u>董事會秘書</u>應當出席會議，<u>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八十五條 <u>股東會</u>召開時，<u>股東會</u>要求<u>董事</u>、<u>高級管理人員</u>列席會議的，<u>董事</u>、<u>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八十條 <u>股東大會</u>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u>監事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u>監事會主席</u>主持。<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監事會副主席</u>主持，未設<u>監事會副主席</u>、<u>監事會副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u>股東大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大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八十六條 <u>股東會</u>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主持。<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八十三條 <u>股東大會</u>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的內容和格式應當符合《<u>股東大會</u>議事規則》的規定。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u>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u>、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20年。</p>	<p>第八十九條 <u>股東會</u>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的內容和格式應當符合《<u>股東會議事規則</u>》的規定。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u>董事、董事會秘書</u>、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20年。</p>
<p>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u>董事會和監事會</u>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u>董事會和監事會</u>成員（<u>職工董事、職工監事</u>除外）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u>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五) <u>公司年度報告</u>；</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u>董事會</u>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u>董事會</u>成員（<u>職工董事</u>除外）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擔保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u>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九十一條 <u>董事、監事</u>的選舉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除<u>職工董事和職工監事</u>外，<u>董事、監事</u>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u>股東大會</u>決議；</p> <p>(二) <u>公司獨立董事</u>候選人由公司<u>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u>提名；其餘的由<u>股東大會選舉的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u>由公司<u>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u>提名；<u>職工監事和職工董事</u>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p>(三) 董事會應在<u>股東大會</u>召開前以公告方式披露<u>董事和監事</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九十七條 <u>董事</u>的選舉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除<u>職工董事</u>外，<u>董事</u>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u>股東會</u>決議；</p> <p>(二) <u>非職工董事</u>候選人由公司<u>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u>提名；<u>職工董事</u>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p>(三) 董事會應在<u>股東會</u>召開前以公告方式披露<u>董事</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四)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獨立董事有關的內容；</p> <p>(五)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六)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新任董事、監事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p>	<p>(四)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獨立董事有關的內容；</p> <p>(五) 股東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六)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新任董事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滿足<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u>經濟</u>、法律、會計、信息技術等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u>管理經歷</u>和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滿足<u>中國證監會</u>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信息技術等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u>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除應當滿足《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第一百〇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和第一百四十八條等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外</u>，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u>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u>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p>	<p>第一百〇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u>董事</u>：</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 <u>責令關閉</u> 之日起未逾3年；
(五) <u>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 ；	(五) <u>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七)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
(八)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八)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p>	<p>(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十)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p>
<p>(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十一)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十二) 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p>	<p>(十二)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十三) 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p>	<p>(十三) 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四)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條件的，公司可在履行<u>股東大會</u>或職工代表大會相關決議程序後解除其職務。</p>	<p>(十四) 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p> <p>(十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條件的，公司可在履行<u>股東會</u>或職工代表大會相關決議程序後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p>
<p>第九十九條 除職工董事外，<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由<u>股東大會</u>解除其職務。<u>股東大會</u>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〇六條 除職工董事外，<u>其他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由<u>股東會</u>解除其職務。<u>股東會</u>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u>股東會解除董事職務的，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u>二分之一</u>。</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u>1/2</u>。</p>
<p>第一百七十條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對公司的忠實、勤勉義務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義務。</u></p>	<p>第一百〇七條 <u>董事應履行對公司的忠實、勤勉義務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義務。</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u>收受</u>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u>資產或者</u>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u>(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u>(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u>收受</u>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u>(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u>監事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監事會</u>或者<u>監事</u>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u>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為董事履職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保障。</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u>董事會</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u>將在<u>2日</u>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時</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獨立董事根據相關規則應立即停止履職的情況外，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相關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或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u>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u>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u>股東大會</u>為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u>公司</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u>將在<u>2個交易日</u>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u>成員</u>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獨立董事根據相關規則應立即停止履職的情況外，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相關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或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u>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u>股東會</u>為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u>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有<u>三分之一</u>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該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及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三) 具有<u>五</u>年以上證券、金融、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四)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五) 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有<u>1/3</u>為獨立董事，<u>且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u>。獨立董事應該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及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三) 具有<u>5</u>年以上證券、金融、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四)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五) <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六) 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u>要求的獨立性；</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無	<p>第一百一十六條 <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主要社會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核心關連人士；</p> <p>(二) 在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u>，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主要社會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核心關連人士；</p> <p>(二) 在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七) 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認定的其他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認定的其他人員。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無	<p>第一百一十八條 <u>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無	<p>第一百一十九條 <u>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一) <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二) <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p> <p>(三) <u>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四) <u>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五) <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無	<p>第一百二十條 <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一) <u>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二) <u>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三) <u>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四)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無</p>	<p><u>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方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p> <p><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1名代表主持。</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p><u>第一百〇八條 獨立董事的職權和其他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u></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u>股東大會</u>負責。</p> <p>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其中6名為獨立董事；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u>公司設1名職工董事</u>，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u>股東會</u>負責。</p> <p>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其中6名為獨立董事；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u>設職工董事1名</u>。</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u>股東大會</u>，並向<u>股東大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u>股東大會</u>的決議；</p> <p>(三) 研究制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u>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因《公司章程》<u>第三十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u>股東會</u>，並向<u>股東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u>股東會</u>的決議；</p> <p>(三) 研究制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因《公司章程》<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p> <p>(八) 在<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總審計師，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u>(十二) 決定設立子公司的方案；</u></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總審計師，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p> <p>(十六) 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全面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履行相應職責；</p> <p>(十七)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建立與合規負責人的直接溝通機制；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八) 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全面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履行相應職責；</p> <p>(十九)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建立與合規負責人的直接溝通機制；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二十)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二十一) 推進公司文化建設，指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應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其中，就財務資助、提供擔保交易事項及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的事項，還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p>	<p>(十八)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十九) 推進公司文化建設，指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應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u>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其中，就提供擔保交易事項及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的事項，還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應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u>委託理財</u>、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u>股東大會</u>批准。</p> <p>公司對於第一款所述相關事項的審批權限如下：</p> <p>(一) 收購出售資產：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測試指標進行測試（以下稱指標測試）後須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的，由<u>股東大會</u>批准；指標測試後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但無須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的，由董事會批准；未達到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批准。但如果收購或出售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u>十二</u>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應當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u>股東會</u>批准。</p> <p>公司對於第一款所述相關事項的審批權限如下：</p> <p>(一) 收購出售資產、<u>資產抵押</u>：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測試指標進行測試（以下稱指標測試）後須提交<u>股東會</u>審議的，由<u>股東會</u>批准；指標測試後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但無須提交<u>股東會</u>審議的，由董事會批准；未達到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批准。但如果收購或出售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u>12</u>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應當提交<u>股東會</u>審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 對外投資：對於股權性對外投資，指標測試後須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的，由<u>股東大會</u>批准；其餘的股權性對外投資均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可以決定一定期限內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指標測試後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的標準），並授權董事長批准投資總額內的具體投資事項。對於非股權性對外投資，指標測試後須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的，由<u>股東大會</u>批准；指標測試後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但無須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的，由董事會批准；未達到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批准；</p> <p>(三) 對外擔保：《公司章程》<u>第六十四條</u>所述的對外擔保，須提交<u>股東大會</u>批准；其他對外擔保由董事會批准；</p>	<p>(二) 對外投資：對於股權性對外投資，指標測試後須提交<u>股東會</u>審議的，由<u>股東會</u>批准；其餘的股權性對外投資均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可以決定一定期限內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指標測試後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的標準），並授權董事長批准投資總額內的具體投資事項。對於非股權性對外投資，指標測試後須提交<u>股東會</u>審議的，由<u>股東會</u>批准；指標測試後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但無須提交<u>股東會</u>審議的，由董事會批准；未達到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批准；</p> <p>(三) 對外擔保：《公司章程》<u>第七十條</u>所述的對外擔保，須提交<u>股東會</u>批准；其他對外擔保由董事會批准；</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四) 其他非關聯交易：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生的其他非關聯交易指標測試後須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的，由股東大會批准；指標測試後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但無須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的，均由董事會批准；未達到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批准；</p> <p>(五) 關聯交易：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的，由<u>股東大會</u>批准；前述規定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但無須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的，由董事會批准；未達到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批准。</p> <p>本條所述對外投資不包括證券的自營買賣、證券的承銷和上市推薦、資產管理、私募投資基金、另類投資業務等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以上事項的審批權限有其他規定的，還應當遵守其他規定。</p>	<p>(五) 關聯交易：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交<u>股東會</u>審議的，由<u>股東會</u>批准；前述規定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但無須提交<u>股東會</u>審議的，由董事會批准；未達到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批准；→</p> <p>(六) <u>對外捐贈：公司年度捐贈額以人民幣500萬元為基數，年度捐贈額的計算公式為基數加上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的千分之一，如年度捐贈額累計超過前述計算公式所計算的數額，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凡一次性捐贈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及以上的對外捐贈，由董事長審查後報董事會批准；低於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審批。</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本條所述對外投資不包括證券的自營買賣、證券的承銷和上市推薦、資產管理、私募投資基金、另類投資業務等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以上事項的審批權限有其他規定的，還應當遵守其他規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董事長除滿足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的條件外，還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u>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的，代為履行職務的人員應當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規定的任職條件，且應當在相關規則規定的時限內代為履行職務。</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九條 代表<u>十分之一</u>以上表決權的股東、<u>三分之一</u>以上董事或者<u>監事會</u>或者《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代表<u>1/10</u>以上表決權的股東、<u>1/3</u>以上董事或者<u>審計委員會</u>或者《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u>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u>關係</u>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會</u>審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設戰略與<u>ESG(環境、社會及治理)</u>委員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均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批准。<u>審計委員會</u>、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u>召集人</u>，<u>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u>。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設戰略與<u>ESG</u>委員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均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批准，<u>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u>，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u>公司不設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p>無</p>	<p>第一百四十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以上，均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其中過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任委員。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無	<p>第一百四十一條 <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一) <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二) <u>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三)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四)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無	<p>第一百四十二條 <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無	<p data-bbox="810 289 1355 608"><u>第一百四十三條 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10 672 1099 704"><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 data-bbox="810 768 1198 800"><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 data-bbox="810 863 1198 895"><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 data-bbox="810 959 1355 1087"><u>(四)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p> <p data-bbox="810 1151 1355 1236"><u>(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 data-bbox="810 1300 1355 1427"><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 data-bbox="810 1491 1355 1661"><u>董事會對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八條 <u>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應具備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條件。</p> <p><u>《公司章程》第一百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一百〇一條第(四)-(六)項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u>，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u>高級管理人員</u>應具備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條件。</p> <p><u>《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以及第一百〇七條、第一百〇八條和第一百〇九條關於董事的義務的規定</u>，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信息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總審計師除外）；</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u>負責管理人員</u>；</p> <p>(八) 落實董事會文化建設工作要求，開展公司文化建設工作；</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信息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總審計師除外）；</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u>管理人員</u>；</p> <p>(八) 落實董事會文化建設工作要求，開展公司文化建設工作；</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u>公司總裁因故不能履行職務的，公司應當在15個工作日內決定由符合相關任職條件的人員代為履行職務，且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u>勞務</u>合同規定。</p>	<p>第一百五十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u>勞動相關</u>合同規定。</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八條 <u>監事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u></p> <p><u>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u></p>	刪除
<p>第一百四十九條 <u>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忠實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刪除
<p>第一百五十條 <u>監事每屆任期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u></p>	刪除
<p>第一百五十一條 <u>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除前述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二條 <u>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可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對其予以撤換。</u>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三條 <u>監事在任期內辭職應向公司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在其中明確註明辭職原因。</u>	刪除
第一百五十四條 <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刪除
第一百五十五條 <u>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	刪除
第一百五十六條 <u>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 <u>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八條 <u>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未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p> <p><u>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九條 <u>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u></p> <p>(一) <u>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二) <u>檢查公司財務；</u></p> <p>(三) <u>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p> <p>(四) <u>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u></p> <p>(五) <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六) <u>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u></p> <p>(七) <u>應當在股東大會年度會議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u></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八) <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九) <u>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十) <u>承擔合規管理與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合規管理與全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u></p> <p>(十一)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第一百六十條 <u>公司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u></p>	刪除
<p>第一百六十一條 <u>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同意，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二條 <u>臨時監事會會議可根據需要召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p> <p><u>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之前通知所有監事。經全體監事同意，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u></p>	刪除
<p>第一百六十三條 <u>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p>	刪除
<p>第一百六十四條 <u>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稱《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p>	刪除
<p>第一百六十五條 <u>監事會會議通知的內容與形式應當符合《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u></p>	刪除
<p>第一百六十六條 <u>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刪除
<p>第一百六十七條 <u>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20年。</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u>中國證監會</u>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u>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u>資產</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u>資金</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當年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p> <p>(三) 按照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損失和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經營損失；</p> <p>(四) 經<u>股東大會</u>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u>任意盈餘公積金</u>；</p> <p>(五) 向股東支付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當年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p> <p>(三) 按照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損失和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經營損失；</p> <p>(四) 經<u>股東會</u>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u>任意公積金</u>；</p> <p>(五) 向股東支付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公司彌補虧損和依法提取公積金、法定準備金及<u>任意盈餘公積金</u>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u>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準備金之前</u>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u>必須</u>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彌補虧損和依法提取<u>法定公積金</u>、法定準備金及<u>任意公積金</u>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應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實施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應綜合考慮內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見和股東的期望，在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以及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的資金情況提議公司進行年度或中期現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根據相關規定扣除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等部分）的15%。公司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應結合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股本規模，充分考慮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因素。</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應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實施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應綜合考慮內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見和股東的期望，在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以及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的資金情況提議公司進行年度或中期現金分配，<u>公司的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u>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根據相關規定扣除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等部分）的15%。公司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應結合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股本規模，充分考慮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因素。</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公司董事會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不同情形，實行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每次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該次實際分配利潤的20%，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現金分紅低於規定的比例時，公司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p> <p>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p>	<p>公司董事會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不同情形，實行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每次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該次實際分配利潤的20%，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現金分紅低於規定的比例時，公司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p> <p>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u>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 <u>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 <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第一百八十一條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無	第一百七十五條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無	第一百七十六條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無	第一百七十七條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無	第一百七十八條 <u>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無	第一百七十九條 <u>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u>股東大會</u>決定；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公司聘用、<u>解聘</u>會計師事務所由<u>股東會</u>決定；聘期一年，可以續聘。<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u>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電子郵件或者《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刪除</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u>並不因此無效</u>。</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u>並不僅因此無效</u>。</p>
<p>無</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u>應當</u>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方式公告。債權人自接到<u>通知書</u>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u>通知書</u>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等方式公告。債權人自接到<u>通知</u>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u>通知</u>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u>應當</u>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u>應當</u>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等其他方式公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u>需要</u>減少註冊資本時，<u>必須</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u>應當</u>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公告。債權人自接到<u>通知書</u>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u>通知書</u>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u>減資</u>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自<u>股東會</u>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等其他方式公告。債權人自接到<u>通知</u>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u>通知</u>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u>減少註冊資本</u>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u>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u>，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無</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其他方式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u></p>
<p>無</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無	<p>第二百條 <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p>
<p>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u>股東大會</u>決議解散；</p> <p>(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u>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u>股東會</u>決議解散；</p> <p>(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u>10%以上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有《公司章程》<u>第二百〇一條</u>第(一)項情形<u>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u>股東大會</u>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二條第(一)項、<u>第(二)項</u>情形，<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u>，須經出席<u>股東會</u>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u>第二百〇一條</u>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u>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u>第二百〇二條</u>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u>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〇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二)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u>處理</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〇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二)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〇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u>通知書</u>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u>通知書</u>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等其他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u>通知</u>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u>通知</u>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u>制定</u>清算方案，並報<u>股東大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u>不能</u>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二百〇七條 <u>清算</u>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u>制訂</u>清算方案，並報<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u>不得</u>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二百〇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u>宣告破產</u>。</p> <p>公司經<u>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u>，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u>人民法院</u>。</p>	<p>第二百〇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u>破產清算</u>。</p> <p><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u>，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u>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u>股東大會</u>或者<u>人民法院</u>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公告公司終止</u>。</p>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u>股東會</u>或者<u>人民法院</u>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〇九條 清算組成員<u>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組成員<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應當</u>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u>股東大會</u>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將</u>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u>股東會</u>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u>制訂</u>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u>制定</u>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九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u>百分之五十以上</u>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不足百分之五十</u>，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u>股東大會</u>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u>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或與該等人士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或被共同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二百二十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u>超過50%</u>的股東；<u>或者</u>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未超過50%</u>，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u>股東會</u>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或與該等人士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或被共同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ESG，是指環境、社會及治理。</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u>以上</u>」、「<u>以內</u>」、「<u>以下</u>」都含本數；「<u>不滿</u>」、「<u>以外</u>」、「<u>低於</u>」、「<u>多於</u>」、「<u>超過</u>」不含本數。</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章程所稱「<u>以上</u>」「<u>以內</u>」「<u>以下</u>」都含本數；「<u>不滿</u>」「<u>以外</u>」「<u>低於</u>」「<u>多於</u>」「<u>超過</u>」「<u>過</u>」不含本數。</p>

二、 公司章程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條 為規範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u>股東大會</u>依法規範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u>股東會</u>依法規範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二條 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u>股東大會</u>,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u>股東大會</u>。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u>股東大會</u>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二條 <u>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u>。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u>股東會</u>,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u>股東會</u>。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u>股東會</u>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七條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實收股本</u>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u>；</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條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u>股東會</u>：</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股本</u>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條 <u>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u>。</p>	<p>第八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一條 <u>監事會有權</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u>提案</u>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提案</u>的變更，應當徵得<u>監事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或者在收到<u>提案</u>後10日內未做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大會</u>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一條 <u>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u>提議</u>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提議</u>的變更，應當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u>提議</u>後10日內未做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會</u>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並</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並</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會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會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三條 <u>監事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大會</u>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u>股東大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會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監事會</u>和召集會議股東應在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及發佈<u>股東大會</u>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三條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會</u>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u>審計委員會</u>和召集會議股東應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及發佈<u>股東會</u>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u>股東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會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十四條 對於<u>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u>股東大會</u>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u>股東大會</u>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四條 對於<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u>股東會</u>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u>股東會</u>以外的其他用途。</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董事會、<u>監事會</u>以及單獨或者<u>合併</u>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u>合併</u>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大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u>股東大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大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u>合計</u>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u>合計</u>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十八條 <u>股東大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u>股東大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八條 <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提案，<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一條 <u>股東大會</u>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u>指定會議的時間和地點</u>；</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和理由</u>；</p> <p>(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五) 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u>監管機關</u>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u>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u>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p> <p>(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五) 有權出席<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u>監督管理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公司<u>股東大會</u>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u>股東大會</u>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公司<u>股東大會</u>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以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和結束時間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如無規定，由會議召集人確定。</p>	<p>公司<u>股東會</u>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u>股東會</u>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公司<u>股東會</u>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以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和結束時間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如無規定，由會議召集人確定。</p>
<p>第二十二條 <u>股東大會</u>擬討論<u>董事、監事</u>選舉事項的，<u>股東大會</u>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u>董事、監事</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u>披露</u>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u>董事、監事</u>外，每位<u>董事、監事</u>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二條 <u>股東會</u>擬討論<u>董事</u>選舉事項的，<u>股東會</u>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u>董事</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u>董事</u>外，每位<u>董事</u>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u>並不因此無效</u>。</p>	<p>第二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u>並不僅因此無效</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u>股票賬戶卡</u>；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u>股票賬戶卡</u>、<u>授權委託書</u>。</p> <p>非自然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的代表（以下合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非自然人股東單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出席會議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無需出示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或者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p>	<p>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u>或者證明</u>；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u>股東授權委託書</u>。</p> <p>非自然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的代表（以下合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非自然人股東單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出席會議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無需出示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或者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大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代理人的姓名</u>；</p> <p>(二) <u>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三) <u>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u>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加蓋單位印章。</p> <p><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加蓋單位印章。</p>
<p>第三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u>二十四</u>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u>二十四</u>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u></p>	<p>第三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u>24</u>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u>24</u>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及其他與會人員應在會議登記冊上簽字。</p>	<p>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及其他與會人員應在會議登記冊上簽字。</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u>股東大會</u>通知中確定的上海市內的地點或董事會在<u>股東大會</u>會議通知中確定的其他地點召開<u>股東大會</u>。</p> <p><u>股東大會</u>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u>參加股東大會</u>提供便利。<u>公司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將依照相關交易所制定的相關細則實行。會議召集人在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中，應明確各種參會方式下的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確認方式。<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u>股東會</u>通知中確定的上海市內的地點或董事會在<u>股東會</u>會議通知中確定的其他地點召開<u>股東會</u>。</p> <p><u>股東會</u>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將依照相關交易所制定的相關細則實行。會議召集人在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中，應明確各種參會方式下的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確認方式。</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六條 <u>股東大會</u>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副董事長</u>主持；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u>主持。<u>監事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u>監事會主席</u>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監事會副主席</u>主持；<u>監事會副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u>股東大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u>股東大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u>現場</u>出席<u>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三十六條 <u>股東會</u>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u>主持；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u>主持。<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四十八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公司及<u>股東大會</u>現場、網絡、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u>主要股東</u>、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四十八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公司及<u>股東會</u>現場、網絡、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u>股東</u>、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五十六條 大會主持人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大會主持人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佈休會。</p>	<p>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會議主持人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佈休會。</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可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裁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可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裁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會決議要求審計委員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審計委員會組織實施。</p>

三、 公司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條 董事會的職權中，除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以下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外，董事會的其他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可以由董事會決議授權給董事長、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總裁決定，但該項授權決議須以全體董事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過。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是指：</p> <p>(一) 公司的經營規劃；</p> <p>(二) <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三)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五) 公司的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對外提供擔保；</p> <p>(八) 董事會或<u>股東大會</u>認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項，或其他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p>	<p>第三條 董事會的職權中，除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以下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外，董事會的其他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可以由董事會決議授權給董事長、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總裁決定，但該項授權決議須以全體董事的<u>2/3</u>以上通過。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是指：</p> <p>(一) 公司的經營規劃；</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u>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三)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四) 公司的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p> <p>(五)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六) 對外提供擔保；</p> <p>(七) 董事會或<u>股東會</u>認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項，或其他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條 <u>公司年度捐贈額以人民幣500萬元為基數，年度捐贈額的計算公式為基數加上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的千分之一，如年度捐贈額累計超過前述計算公式所計算的數額，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凡一次性捐贈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及以上的對外捐贈，由董事長審查後報董事會批准；低於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審批。</u></p>	<p>刪除</p>
<p>第五條 董事會應按照證券監管機關的要求設置<u>戰略及ESG(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u>、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p> <p>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p>第四條 董事會應按照證券監管機關的要求設置<u>戰略及ESG委員會</u>、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p> <p>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p>第七條 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u>，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二) <u>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u>並提出意見；</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第六條 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u>，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二) <u>制定、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u>並提出意見；</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四)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四) <u>就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p> <p>(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p>	<p>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p> <p>(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u>審議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六) 履行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p> <p>(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六) 履行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p> <p><u>(七)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p>(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第十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規則，<u>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u>。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按照工作規則的規定行使職責。</p>	<p>第九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規則，<u>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u>。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按照工作規則的規定行使職責。</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u>三分之一</u>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u>監事會</u>提議時；</p> <p>(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u>1/3</u>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議案的表決</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由<u>三分之二</u>以上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的事項外，其餘事項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方可通過。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表決或會議主持人建議的其他方式進行。</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第二十一條 議案的表決</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由<u>2/3</u>以上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的事項外，其餘事項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方可通過。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表決或會議主持人建議的其他方式進行。</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u>企業</u>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u>對外擔保事項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u>三</u>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p>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u>企業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u>審議通過</u>。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u>3</u>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會</u>審議。<u>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地點、<u>召集人、主持人姓名</u>；</p> <p>(二) <u>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u>；</p> <p>(三) 親自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四) 會議議程；</p> <p>(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20年。</p>	<p>第二十六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地點、<u>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u>；</p> <p>(二) 親自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20年。</p>

註：

1. 部分章節標題的變化未在本修訂對照表中列示；
2. 除本修訂對照表中列示的修訂外，針對章程正文及附件中的僅涉及到非實質性修訂的內容不在本修訂對照表中逐一列示，例如標點符號調整、數字表述形式由漢字統一調整為阿拉伯數字等；
3. 如本修訂對照表中所述，針對僅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僅因公司擬取消監事會而刪去「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的條款等已在本修訂對照表中說明全文將統一進行調整、不再一一列明的條款，該等內容的其他剩餘修訂在本修訂對照表中不逐一列示。